

内蒙古艺术学院

学
生
手
册

2023年8月

内蒙古艺术学院概况

内蒙古艺术学院坐落于美丽青城呼和浩特市，是全国 8 所综合性普通本科高等艺术院校之一，也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的综合性普通本科高等艺术院校。其前身是创建于 1957 年的内蒙古艺术学校。1987 年，在内蒙古艺术学校的基础上成立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2001 年，与内蒙古大学实现实质性合并。2015 年经国家教育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独立设置为内蒙古艺术学院。1994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2004 年开始培养硕士研究生。2021 年获批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项目。

学校现有新华和云谷两个校区，占地 750 多亩，建筑面积 19 余万平方米。现有音乐学院、舞蹈学院、影视戏剧学院、美术学院、设计学院、新媒体学院、文化艺术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教学部、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10 个教学单位，涵盖硕士研究生、本科、中专等办学层次，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5800 多人。

学科专业设置以艺术学学科为主，有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涵盖音乐、舞蹈、美术、艺术设计 4 个领域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有艺术史论、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动画、美术学、绘画、雕塑、书法学、中国画、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数字媒体艺术、文化产业管理等 25 个本科专业。

学校教职工 700 多人，其中专任教师 472 人，专任教师中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313 人，双师双能型教师 206 人，二级教授 4 人；聘有国内外客座教授、兼职教授 50 余人。有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人，入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并遴选为国

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人，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1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1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人；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4人，自治区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1人，自治区“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1人，自治区“草原英才”培养人选9人，自治区“草原英才”创新团队带头人3人，自治区“草原英才”滚动支持个人项目2人，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3人、二层次人选5人，自治区级优秀教学团队6个、教学名师4人、教坛新秀7人。

学校有自治区级一流建设学科1个（音乐与舞蹈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7个（舞蹈表演、音乐表演、服装与服饰设计、绘画、动画、舞蹈编导、视觉传达设计）、一流本科课程4门（综合版画、装帧设计、蒙古舞、民族音乐组合训练与实践），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6个（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中国画、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文化产业管理）、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17门。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音乐表演），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蒙古舞），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1门（蒙古舞）。自治区级精品课程6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8门。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项（民族地区舞蹈专业“四维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实践创新（2023年）、基于民族音乐“非遗”传承的音乐表演特色专业建设（2014年）），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奖3项，二等奖5项，自治区级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自治区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1个，自治区级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程1门。教育部新文科研究与改革项目2项。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铜奖4项，自治区级金奖4项、银奖6项、铜奖6项。

学校设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院、民族艺术研究所等科研机构，现有自治区重点培育学科1个（艺术学理论），自治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个（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类高校美育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民族艺术研究基地），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草原丝路音乐文化研究与传播基地）。先后获批全国普通

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蒙古族传统音乐）、文旅部中国—东欧国家民族艺术传承交流中心、教育部高校数字媒体产教融合创新应用基地等国家级科研创演平台；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内蒙古民族民间舞蹈传承基地）、蒙古族青年合唱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安达民族音乐传承创新与传播中心、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内蒙古皮革艺术产业化项目示范基地、蒙古族服装造型与工艺实践教学示范中心、蒙古族装饰艺术研究中心、内蒙古动漫产业研发与人才培养基地等自治区级科研与人才培养平台。2010年以来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1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13项。学报2020年获评“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A-）”，2022年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2022年）》扩展等级。2016年以来，获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22项，成功组织实施了蒙古族长调艺术人才培养、马头琴教育与传承人才培养、蒙古族礼服制作技艺传承与创新设计人才培养、民族题材动漫青年创作人才培养等项目。

学校有青年交响乐团、百灵合唱团、青年马头琴乐团、安达组合、大学生乌兰牧骑等20余个艺术实践团队和一大批校外实践创作基地。近年来师生在各类艺术创作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其中，原创舞剧《草原英雄小姐妹》先后荣获第十一届全国“荷花奖”舞剧奖，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暨第十六届文华大奖、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圆梦奖最高奖项——“最佳剧目奖”，并入选“中国艺术研究院倾心推荐在‘讲话’精神的照耀下百部文艺作品榜单”；颀元芳教授水彩画《远方》荣获第三届中国美术奖·第十三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以上获奖实现了内蒙古自治区在相关奖项上零的突破。2015年以来，师生在“桃李杯”舞蹈比赛、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华北五省区舞蹈比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时报金犊奖、全国美术作品展等国家级展演赛事中获奖200多项，获自治区“萨日娜”奖、“索龙嘎”奖、“五个一工程”奖30余项。先后承办了首届中国·内蒙古马头琴艺术节、第三十二届时报金犊奖全球校园创意分享会、第八届中国高等戏剧教育联盟交流活动暨第二届大学生戏剧展演活动、

全国艺术硕士美术指导教师优秀作品巡展、中国传统音乐学会第十九届年会等学术艺术展演活动。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先后与美国、日本、韩国、泰国、俄罗斯、蒙古国、丹麦、澳大利亚、德国等国家及我国港澳台地区 20 多所院校及机构建立交流合作关系，在联合培养学生、艺术演展、学术交流等方面开展了系列交流合作。作为成员单位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艺术高校联盟和中俄艺术高校联盟活动，主动融入和服务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大局。

积极推进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的交流合作。与呼和浩特市、锡林浩特市、兴安盟行政公署等地方政府、多家企业建立校政企合作关系。与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安徽艺术学院等高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推动联合培养学生等。加强与地方乌兰牧骑在人才培养、创作展演、民族艺术传承创新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形成与乌兰牧骑互助互补的人才培养传统。

六十多年来，内蒙古艺术学院始终根据行业和社会需求办好艺术教育，培养了大批优秀的艺术人才，其中有作曲家阿拉腾奥勒，歌唱家德德玛、拉苏荣、腾格尔，演奏家李镇、田再励、张诚心、张新化、徐学东，指挥家娅伦格日勒，作曲家兼音乐制作人三宝，舞蹈家及舞蹈教育家敖德木勒、敖登格日勒、康绍辉、赵林平、张永胜、姜铁红、荣毅捷，影视演员萨仁高娃、丁勇岱，影视导演康洪雷，画家李德才、李学峰，主持人纳森等，他们在各自的艺术领域取得了突出成绩，为内蒙古乃至全国的文化艺术繁荣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立足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学校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德高艺美，智圆行方”校训，坚持在艺术实践中培养高质量人才，当好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的宣传队，意识形态领域的主阵地，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的大熔炉，艺术人才和艺术家成长的摇篮，建设文化大区、文化强区的生力军，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的孵化器和加油站，坚定扎根内蒙古办好高等艺术教育，朝着国内有特色、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艺术院校的建设目标奋勇前行！

目 录

一、国家政策法规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6
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6
5.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实行班级心理委员制度的通知..... 43
6. 关于在全区普通高等学校建立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及设立
宿舍信息员的通知..... 48

二、校纪校规

1.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53
2.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 85
3.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课外文化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89
4.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修订）..... 92

三、资助管理

1. 内蒙古艺术学院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98
2. 内蒙古艺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103
3. 内蒙古艺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105
4. 内蒙古艺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107
5. 内蒙古艺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109
6. 内蒙古艺术学院自治区奖学金管理办法..... 112
7. 内蒙古艺术学院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114
8.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116
9. 内蒙古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办法..... 119
10. 内蒙古艺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25

四、队伍建设

1. 内蒙古艺术学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实施方案..... 130

2. 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139
3. 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	144
4. 内蒙古艺术学院专职辅导员选聘办法	148
5. 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151
6. 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培训方案	156
7. 内蒙古艺术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	161
五、心理健康教育	
1. 内蒙古艺术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急预案	165
2. 内蒙古艺术学院班级、宿舍心理委员管理办法	171
六、共青团、学生会、社团管理制度	
1. 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试行）	173
2. 内蒙古艺术学院社团管理办法	191
3.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考核办法	203
七、学生社区	
1.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	209
2.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214

一、国家政策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

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

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

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

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

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

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

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

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

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

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

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

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维护和增进公民心理健康、预防和治疗精神障碍、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精神卫生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精神障碍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姓名、肖像、住址、工作单位、病历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身份的信息予以保密；但是，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公开的除外。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不得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自由。新闻报道和文学艺术作品等不得含有歧视、侮辱精神障碍患者的内容。

第六条 精神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精神卫生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考核、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遗弃精神障碍患者。

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精神卫生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照本法的规定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并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的精神卫生工作予以协助。国家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科学技术协会等团体依法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专门人才的培养，维护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建设。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科学技术研究，发展现代医学、我国传统医学、心理学，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的科学技术水平。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心理援助的内容。发生突发事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开展心理援助工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对处于职业发展特定时期或者在特殊岗位工作的职工，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精神卫生知识教育；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并可以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对学生进心理健康教育。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对幼儿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

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公共安全事件等可能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事件，学校应当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学生进心理援助。

教师应当学习和了解相关的精神卫生知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正确引导、激励学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重视教师心理健康。学校和教师应当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沟通学生心理健康情况。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开展疾病诊疗服务，应当按照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要求，对就诊者进心理健康指导；发现就诊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八条 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应当对服刑人员，被依法拘留、逮捕、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等，开展精

神卫生知识宣传，关注其心理健康状况，必要时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创建有益于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区环境。

乡镇卫生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一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相互关爱，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提高精神障碍预防意识；发现家庭成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公众关注心理健康，预防精神障碍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提高业务素质，遵守执业规范，为社会公众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咨询服务。

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心理咨询人员发现接受咨询的人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尊重接受咨询人员的隐私，并为其保守秘密。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实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精神障碍发生状况、发展趋势等的监测和专题调查工作。精神卫生监测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精神卫生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交流共享。

第三章 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

第二十五条 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医疗机构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一）有与从事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相适应的精神科执业医师、护士；

（二）有满足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三）有完善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专科医疗机构还应当配备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应当遵循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人格尊严的原则，保障患者在现有条件下获得良好的精神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分类、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

第二十七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第二十八条 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

断。

第二十九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

医疗机构接到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应当将其留院，立即指派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诊断，并及时出具诊断结论。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

第三十一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经其监护人同意，医疗机构应当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不同意的，医疗机构不得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应当对在家居住的患者做好看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

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再次诊断的，应当自收到诊断结论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提出。承担再次诊断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接到再次诊断要求后指派二名初次诊断医师以外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再次诊断，并及时出具再次诊断结论。承担再次诊断的执业医师应当到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对再次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主委托依法取得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医疗机构应当公示经公告的鉴定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二名以上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并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第三十三条 鉴定人应当到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按照精神障碍鉴定的实施程序、技术方法和操作规范，依法独立进行鉴定，出具客观、公正的鉴定报告。

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记录的文本或者声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条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不能确定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患者不需要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不得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其监护人应当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阻碍实施住院治疗或者患者擅自脱离住院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在相关机构出具再次诊断结论、鉴定报告前，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诊疗规范的要求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第三十六条 诊断结论表明需要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本人没有能力办理住院手续的，由其监护人办理住院手续；患者属于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由送诊的有关部门办理住院手续。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由患者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办理住院手续，并由医疗机构在患者病历中予以记录。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精神障碍患者在诊断、治疗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适宜的设施、设备，保护就诊和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安全，防止其受到伤害，并为住院患

者创造尽可能接近正常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循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制定治疗方案，并向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治疗方案和治疗方法、目的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四十条 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应当遵循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并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

禁止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

第四十一条 对精神障碍患者使用药物，应当以诊断和治疗为目的，使用安全、有效的药物，不得为诊断或者治疗以外的目的使用药物。

医疗机构不得强迫精神障碍患者从事生产劳动。

第四十二条 禁止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以治疗精神障碍为目的的外科手术。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下列治疗措施，应当向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患者的书面同意；无法取得患者意见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并经本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批准：

- （一）导致人体器官丧失功能的外科手术；
- （二）与精神障碍治疗有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实施前款第一项治疗措施，因情况紧急查找不到监护人的，应当取得本医疗机构负责人和伦理委员会批准。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第四十四条 自愿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可以随时要求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

疗的，监护人可以随时要求患者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医疗机构认为前两款规定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宜出院的，应当告知不宜出院的理由；患者或者其监护人仍要求出院的，执业医师应当在病历资料中详细记录告知的过程，同时提出出院后的医学建议，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签字确认。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医疗机构认为患者可以出院的，应当立即告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及时组织精神科执业医师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患者不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第四十五条 精神障碍患者出院，本人没有能力办理出院手续的，监护人应当为其办理出院手续。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住院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除在急性发病期或者为了避免妨碍治疗可以暂时性限制外，不得限制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在病历资料中如实记录精神障碍患者的病情、治疗措施、用药情况、实施约束、隔离措施等内容，并如实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患者及其监护人可以查阅、复制病历资料；但是，患者查阅、复制病历资料可能对其治疗产生不利影响的除外。病历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年。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者是精神障碍患者，推诿或者拒绝为其治疗属于本医疗机构诊疗范围的其他疾病。

第四十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妥善看护未住院治疗的患者，按照医嘱督促其按时服药、接受随访或者治疗。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患者所在单位等应当依患者或者其监护人的请求，对监护人看护患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 (一) 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
- (二) 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
- (三) 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 (四) 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 心理治疗活动应当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心理治疗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等场所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获得治疗。

第五十三条 精神障碍患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触犯刑法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精神障碍的康复

第五十四条 社区康复机构应当为需要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场所和条件，对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并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当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并对患者的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为社区卫生服务

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上述工作给予指导和培训。

第五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五十七条 残疾人组织或者残疾人康复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需要，组织患者参加康复活动。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的实际情况，安排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保障患者享有同等待遇，安排患者参加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患者的就业能力，为患者创造适宜的工作环境，对患者在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予以鼓励。

第五十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协助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在看护患者过程中需要技术指导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康复机构应当提供。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精神卫生监测和专题调查结果应当作为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的依据。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建设和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建立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三条 国家加强基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边远地区的精神卫生工作，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

第六十四条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精神医学的教学和研究，按照精神卫生工作的实际需要培养精神医学专门人才，为精神卫生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第六十五条 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开设精神科门诊或者心理治疗门诊，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能力。

第六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医务人员学习精神卫生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康复的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工作人员进行在岗培训，更新精神卫生知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务人员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其识别精神障碍的能力。

第六十七条 师范院校应当为学生开设精神卫生课程；医学院校应当为非精神医学专业的学生开设精神卫生课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进行上岗前和在职培训，应当有精神卫生的内容，并定期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

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第六十九条 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城市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供养、救助。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扶持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并为已经康复的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国家对安排精神障碍患者就业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七十一条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精神卫生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全社会应当尊重精神卫生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其工伤待遇以及抚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给精神障碍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他公民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将非精神障碍患者故意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治疗的；

（二）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遗弃患者，或者有不履行监护职责

的其他情形的；

（三）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侵害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的；

（四）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人身自由的；

（五）其他侵害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表明精神障碍患者应当住院治疗而其监护人拒绝，致使患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患者有其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情形的，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在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鉴定过程中，寻衅滋事，阻挠有关工作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扰乱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认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等精神活动的紊乱或者异常，导致患者明显的心理痛苦或者社会适应等功能损害。本法所称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

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是指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人。

第八十四条 军队的精神卫生工作，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实行 班级心理委员制度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精神，积极探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增强心理健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经研究，决定在全区普通高校实行班级心理委员制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培养一支具有较强心理自助与助人能力的学生骨干队伍，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突出和强化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主体地位和自我教育功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体系与工作机制，提升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努力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高素质合格人才。

二、心理委员制度的重要性

心理委员制度是在我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心理委员制度是指在班级设立专门负责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班委会成员（或团支部委员）的制度。心理委员作为一名班干部，以平等、尊重、助人的态度为班级同学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负责组织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的各类事务和活动。心理委员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胜任该项工作的个性特征，通过专门选拔和系统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接受院系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的领导，任职后能够接受长期的专业督导。

实行班级心理委员制度，使接受过专门培训的心理委员为班级同学提供心理支持和心理援助，能够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使他们增强心理健康意识，培养心理自助能力，优化和提高自身的心理素质及心理健康水平，从而促进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人格完善和全面发展。心理委员作为学校基层管理单位班级中的一员，了解和熟悉每个同学的基本情况，当身边同学出现心理困惑时，能够提供相关帮助，特别是对同学中出现的心理危机，能够尽早发现并及时报告专业人员及学校相关部门，从而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和早治疗，有效防止危机事件的发生，真正起到预警防范的作用。实行心理委员制度，建立健全辐射到每个班级的学生心理健康监控体系和教育服务体系，不仅能够扩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覆盖面，壮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弥补当前我区高校专业心理咨询人员缺乏的不足，而且能够进一步完善“学校——院系——班级”三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形成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长效机制。

三、心理委员的职责与权利

心理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和心理拓展训练，增强学生的心理健康和自我保健意识，培养心理自助能力，营造和谐融洽的班级心理氛围和良好的人际关系，不断提高广大同学的心理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

2. 积极开展朋辈心理辅导，主动帮助同学解决日常学习和生活中出现心理困扰，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转介心理咨询老师。

3. 落实学校及院系安排部署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任务，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和建档工作，定期排查班级中可能出现或即将发生的心理危机事件，及时进行干预，若有必要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沟通交流研讨活动，不断提高

自己的知识水平和助人技巧，促进自我成长。

5. 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严格遵守保密原则，自觉保护同学的隐私，切实维护同学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

心理委员的权利是：

1. 同等享受学校或院系规定的班级学生干部所应享有的权利和待遇。

2. 可优先加入学校或院系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并享受该组织成员所应享有的权利。

3. 享有学校或院系所举办的各种业务培训、团体心理辅导和其他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优先参加权。

四、心理委员的选拔

心理委员除了掌握心理辅导的知识和技能外，还应具有胜任该项工作的个性特征，心理委员的选拔要坚持一定的标准，采取一定的方法。

1. 人员配备

根据不同班级的实际情况，可配备男、女各一名心理委员，必要时可配备多名心理委员。

（二）选拔条件

在学生中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责任心强，积极乐观，乐于助人，热心于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较强的心理自助能力，有较强的人际交往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善于与人沟通，富有爱心，观察敏锐，并符合学生干部的其他要求。

（三）选拔程序

选拔心理委员时要严格把关，一般可按照“个人自荐或同学推荐、班级选举、参加面试、辅导员考察”的程序产生。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可先由班级动员，学生自愿报名或同学民主推荐，然后由班级投票选举，选出候选人，由心理咨询老师对其进行面试，再由辅导员进行综合考察，最后确定出合格的心理委员人选。考虑到心理委员工作经验的代际传递和持续保密性，心理委员宜实行中长期轮换制，对于受学

生拥护、工作成效显著的心理委员可以留任，对于实绩突出的心理委员可以选拔充实到学校或院系担任朋辈心理辅导员，从而不断充实和壮大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队伍。

五、心理委员的培训

心理委员的工作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因此任职前要经过系统的培训。心理委员培训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既要进行入职培训，又要进行在岗培训，同时还要长期加强督导。心理委员的培训一般包括专业知识、工作技能、职责认知和职业道德等方面内容，重点培训基本技能以及常见心理问题的鉴别。各高校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培训内容。

心理咨询老师要加强对心理委员工作的指导、跟进和反馈，经常进行督导，帮助心理委员提高工作成效，增强自信心。此外，要建立心理委员工作学习交流机制，加强心理委员与心理辅导老师以及心理委员之间的互动与交流，深化朋辈督导，搭建自助与互助的平台。

心理委员的培训要坚持自觉自愿、方法多元化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在培训过程中要循序渐进，分类指导，突出实践性和操作性，注重培养心理委员的个人成长能力，使他们在学习中成长、在成长中学习、在助人和自助中共同成长。

六、心理委员的管理与考核

心理委员可实行双重管理，在行政上按普通学生干部的要求进行管理与考核，在业务上接受学校、院系心理辅导机构专业人员的指导、管理和考核。在管理中要加强制度建设，对心理委员的工作职责、工作原则等做出明确规定，建立心理委员激励机制和考评体系，将心理委员参加培训情况、心理辅导工作情况、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评指标，坚持自评与他评、效果评估与过程评估、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等多种评估考核模式，对实绩突出的心理委员要进行表彰奖励。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实行班级心理委员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勇于探索科学有效的管理模式，不断推

动心理委员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努力构建更加完善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和工作体系，为推动全区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关于在全区普通高等学校建立 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及设立宿舍 心理信息员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卫生部、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区普通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意见》（内教学工函〔2008〕1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探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大力推进我区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区普通高校建立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并设立宿舍心理信息员。具体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的心理发展规律，树立“面向全体，服务于每个学生的健康成长、和谐发展与全面成才”的教育理念；坚持学校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突出和强化二级学院及学生主体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地位和功能，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与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增强心理健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优化学生心理素质，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和健全的个性，提高心理自助能力，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立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及设立宿舍心理信息员的意义

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是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指

导下，由各二级学院自行设置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有效落实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及相关部门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解决学生的发展性心理问题，预防、发现、甄别和转介学生的障碍性心理问题，进行心理危机的预防和初步干预。

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可以使每一个二级学院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切实有效地开展起来，关注到每一个学生，由此扩大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将日常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干预密切结合起来，对大学生的心理问题和心理危机可以及时发现、及时干预、及时解决；通过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开展的相关工作，可以逐步将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心由面向少数学生的障碍性咨询和危机干预，逐步转向针对全体学生的发展性辅导，从而提高每个学生的心理自助能力，增强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效性和普及性。

实行宿舍心理信息员制度，建立健全辐射到每个学生的心理健康预防监控体系和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校领导小组——学校心理咨询中心——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的五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真正形成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长效机制。

三、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和宿舍心理信息员的人员配置

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站长一般由经过专业培训的学工办、学互办负责人担任（一般应取得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副站长由二级学院心理辅导教师或接受过心理学专业培训的辅导员（一般应取得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担任；心理辅导站成员由二级学院心理健康协会会员、班级心理委员及宿舍信息员组成。有条件的高校可以将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设置为独立的科级机构。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在原有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心理信息员的基础上建立二级学院心理健康协会，培养和造就一支积极活跃的学生朋辈心理咨询员队伍。

宿舍心理信息员一般经由宿舍全体成员选举产生或由宿舍长兼任，要求其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较强的心理自助能力，具有较高的交往和沟通能力，在学生中有良好的群众基础；责任心强，积极乐观，

热心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富有爱心，观察敏锐，一般应具备一定的心理辅导的知识和技能。

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成立后，应保证机构健全，配备相应专业人员，配置心理咨询场地、设备设施以及心理健康方面的相关书籍、刊物等，以便于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各学校要在经费、技术、设备上给予一定支持，包括对辅导站心理健康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对二级学院朋辈心理咨询员统一进行培训与管理等。

四、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

（一）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的工作职责

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作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体系中的重要枢纽，具体负责本二级学院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根据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心理咨询中心）制定的工作方案，完成学校布置的相关工作，并结合二级学院特点与实际，组织开展相关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制定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总结每学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不断加强心理辅导站机构完善及制度建设，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3. 深入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认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并管理学生的心理档案；
4. 指导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朋辈咨询及各种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5. 做好本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6. 做好本二级学院学生一般性心理问题的日常辅导，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7. 对学生的心理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进行及时有效的心理危机干预；
8. 经常向上级部门汇报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执行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任务；
9. 组织本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工作人员，包括班级心理委员和宿

舍心理信息员，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理论与技能的培训。

（二）宿舍心理信息员的工作职责

宿舍心理信息员作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机构的最基层工作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1. 随时观察了解同学们的心理动态，发现需要心理援助的学生及时上报给班级心理委员或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

2. 协助班级心理委员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增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意识和心理自助能力，营造和谐融洽的宿舍心理氛围和良好的人际关系，不断提高广大同学的心理健康水平；

3. 在宿舍范围内开展朋辈心理辅导，主动帮助同学解决日常学习和生活中出现的心理困扰，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转介给班级心理委员、二级学院心理辅导教师或学校心理咨询教师；

4. 积极参加学校及二级学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沟通交流研讨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心理知识水平和助人技巧，促进自我成长；

5. 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严格遵守保密原则，自觉保护同学的隐私，切实维护同学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

宿舍心理信息员的权利是：

1. 享受与宿舍长同等的权利和待遇；

2. 可优先加入学校或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并享受该组织成员所应享有的权利；

3. 享有学校或二级学院所举办的各种业务培训、团体心理辅导和其他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优先参加权。

五、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及宿舍心理信息员的管理与考核

心理辅导站及宿舍心理信息员可实行双重管理，在行政上分别按学生工作部门和普通学生干部的要求进行管理与考核，在业务上分别接受学校和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机构的指导、管理和考核。在管理中要加强制度建设，对心理辅导站和心理信息员的工作职责、工作原则等做出明确规定，建立激励机制和考评体系，将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作为考评指标，坚持自评与他评、效果评估与过程评估、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等多种评估考核模式，对实绩突出的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及心理信息员进行表彰奖励。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落实建立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及设立宿舍心理信息员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二级学院和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管理模式，不断推动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及宿舍心理信息员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努力构建更加完善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和工作体系，推动全区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向前发展，使全区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校纪校规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

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经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内蒙古艺术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要求的相关证件，在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须事先持有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履行请假手续，并报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备案，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未经准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简称“指定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入学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生及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具体参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执行；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

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照第五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日期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相关课程，其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注册后生效。未请假或请假未准、未提出暂缓注册申请或申请未准而逾期 2 周不注册者，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学籍，予以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因保留入学资格（学籍）、休复学、转专业、降级、延读等原因发生学籍异动时，按异动后学籍所在年级及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二条 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学校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 1 个月内，在学信网进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

第二节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本科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6 年；专科起点本科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3 年。每学年分为秋季、春季两个长学期和夏季一个短学期。

第十四条 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等中

断在校学习的时间和因降级、转专业、延读等需要延长学习的时间。

因创业休学、应征参军入伍和参加校际交换、联合培养项目保留学籍的学生，经学校批准，最长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

第十五条 学校参照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的内容，取得应修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第三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讲授、课程考核、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生产劳动、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等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自觉遵守学习纪律。

教师负责所授课程的学生考勤工作，根据所授课程的特点和学生人数多少等情况采取全程或抽查等方式进行考勤，并将学生旷课情况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

因故不能参加课程学习的，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按旷课处理。学生旷课时间，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实际学时计算；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等教学环节，每天按 8 学时计算。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学时及以上的，依照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时，应履行以下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一）学生请假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如请病假必须附医院证明；

（二）请假审批权限：请假一次在一天以内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审批；一次在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由辅导员或班主任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学工办主任批准；一次在三天以上一周以内（含一周）由辅导员或班

主任、学工办主任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一次一周以上两周以内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学工办主任、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学生工作处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三）请假期满，请假学生应及时向辅导员或班主任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续假结果，辅导员或班主任应当告知学生本人。

学生请病、事假申请书、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存所在学院学工办留档。学生一学期内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时，应报教务处备案；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依照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学术或科技竞赛活动，或参加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与上课时间冲突需要请假，由组织者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报所在学院与教务处依次审批。若所参加活动人数较多（10人及以上），所在学院与教务处审核后须上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若所参加活动不在本市，须分别上报分管教学和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人数较多（10人及以上），上报校长审批。教务处、所在学院分别负责通知任课教师与学生。

第四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应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获得课程成绩，记入成绩单，登记在教务管理系统，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或考查方式包括笔试和非笔试，具体应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二）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必须考核，未经考核的课程不记学分；

(三) 所有考试考查课程均实行百分制评分(成绩以整数计分,小数部分以四舍五入算法进位),60分为及格线,及格以上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四)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因体残、体弱申请上保健体育课,必须持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公共教学部、教务处批准方可安排。

第二十一条 成绩记载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平时成绩应在期末考试之前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的学习情况予以评定,并登记在《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成绩单》中的“平时成绩”栏中;

(二) 第一次修读的课程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三) 重修课程的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成绩记载时标注“重修”字样,计算课程学分绩点时,重修课程成绩按照实际绩点计算,不及格的学分绩点为“0”。

第二十二条 成绩查询与更正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学生可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成绩;

(二) 查阅原始成绩档案必须履行严格审批程序。学生对考试成绩若有异议,可申请核查试卷。查卷要在下一学期开学2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由主考教师和学院教务办主任在教务办公室核查试卷。跨学院修读的课程,可持书面申请到相应单位教务办公室办理。超过规定期限,不受理查卷事宜;

(三) 经核查试卷,确系教师评卷或成绩录入有误的,由主考教师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并签字,并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成绩单》,经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核录入。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运动员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体育比赛期间所学课程考试的成绩评定工作,严格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运动员(队)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参加校际交换、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根据校际间

协议，其跨校修读课程的成绩（学分），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批准后，予以认定和置换。

从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大学体育、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具体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退伍大学生免修课程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旷课、缓考、旷考、考试违纪和作弊的成绩处理办法：

（一）学生旷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 1/3 时，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考核，课程成绩以“0”分记，并给予纪律处分；

（二）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课程期末考试时，应当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因病缓考必须有指定医院证明），经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分管校领导批准方可执行。课程开考后交送的缓考申请无效。缓考课程期末成绩标注为“缓考”，在取得该门课程成绩前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缓考的课程随下一年级进行期末考试，不再单独组织缓考。批准缓考的学生必须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评定课程成绩；

（三）缓考申请未准或擅自不参加期末考试者，按旷考处理。对于学生旷考的课程，该次期末考试成绩以“0”分记，并计入该课程总评成绩的评定。旷考的课程在录入时，标注“旷考”；

（四）学生考试作弊或违纪，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记，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校采用学分绩点制衡量和评价学生学习质量。

（一）学分绩点、累计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GradePoint Average，简称 GPA）按以下办法计算：

1.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该门课程学分数 × 绩点；
2. 某阶段累计学分绩点 = 该阶段修读的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3. 某阶段平均学分绩点 = 该阶段累计学分绩点 / 该阶段所修课程学分之总和。

（二）绩点与成绩等级的对应关系按以下办法换算：

成 绩		绩 点
百分制	五等制	
90-100 分	A 优	4.0-5.0
80-89 分	B 良	3.0-3.9
70-79 分	C 中	2.0-2.9
60-69 分	D 及格	1.0-1.9
59 分以下	F 不及格	0
注：（90 分折合绩点为 4.0，91 分折合绩点为 4.1，以此类推）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符合下列情形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入学一学期以上一年级学生；
- （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转入相近专业，原则上不可跨类转专业；
- （四）因休学、降级等特殊原因，降入年级无原专业者；
-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三）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具体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

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应于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其转学到同层次学校。转学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休学、复学与保留学籍

第三十二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 （一）因伤、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 1/3 及以上的；
- （二）因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 1/3 及以上的；
- （三）因创业需中途停学的；
- （四）其他特殊原因需休学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 2 年，因病或者创业可连续休学两年。休学时间从学校批准之日算起，计入学生修业年限。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校际交换、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联合培养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应由本人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异动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于每学期开学第 1 周（因病休学除外）报教务处批准。因病休学需提供指定医院证明，因创业休学需提供由所在学院批准的创业计划书。

批准休学的学生必须办理手续后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参加课程考试，不得报考其他院校。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事故不予负责。在此期间学生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请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在新学期开学前 1 周提出复学申请，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异动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方可复学。逾期 2 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复学复查不合格的，按退学处理。

（二）学生因病休学申请复学时，应附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因创业休学申请复学时，应附创业工作总结报告；因应征参军入伍申请复学时，应附退伍证明；因参加校际交换、联合培养项目申请复学时，应附合作院校的成绩单。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复学手续，并到原专业或相关专业（无原专业时）相应年级学习。

第七节 限读、降级、延读与退学

第三十九条 限读分为跟班限读和降级限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一学年不及格或经过重修考试仍不及格课程累计在 14~21 学分的，应当跟班限读；一学年不及格或经过重修考试仍不及格课程累计在 22~31 学分的，应当降级限读。

限读的学生，重点修读以前未取得学分的课程或者已取得学分但本人认为学分绩点低的课程。若重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可以申请自修。降级限读的学生，应编入原专业或相关专业（无原专业时）下一年级学习。修读已取得学分课程的考试成绩按两次考试的最高成绩记载，不标注“重修”字样；修读未取得学分且未经重修课程的考试成绩按所取得的实际成绩记载，不标注“重修”字样，修读经重修而未取得学分课程的考试成绩按所取得的实际成绩记载，标注“重修”字样。

第四十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可以自愿申请降级。申请降级的学生应当于秋季学期第 1 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备案。课程修读和成绩记载按第三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延读分为学期延读与学年延读，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一）学生在毕业审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延读：

1. 历学期未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2. 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2 的；
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未通过的；
4. 留校察看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二）申请延读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延读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注册延读；

（三）延读的学生应编入原专业或相关专业（无原专业时）下一

年级学习，并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课程修读和成绩记载按第三十五条限读学生的规定处理；

（四）延读期间学生应正常缴纳学费，学期延读缴纳半年学费，学年延读缴纳一年学费。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一学年内不及格或经重修考试仍不及格的必修课累计达到32学分及以上的；

（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或审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八）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同意的。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由所在学院将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

第四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应自学校批准退学后两周内办妥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将注销其学籍，退学手续由所在学院办理，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节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累计在 31 学分以内的，若学生本人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申请未准，准予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重修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考核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上的毕业时间、学位授予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八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单。

第四十九条 经审核准予毕业的学生，凡符合《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或经教务处审核变更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或电子注册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教务处审核后，将证明材料上传学信网并进行个人信息变更。

第五十一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按照教育部学位中心要求完成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的报送、备案工作。学历、学位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再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业证书；已发的学业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

学业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业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三条 学业证书每年发放两次，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办理相应的证明书。

第十节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学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班委会，学生代表提案，校、二级学院领导信箱及职能部门信箱等多种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

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内蒙古艺术学院社团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内蒙古艺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活动请报制度》提交申请，并获得批准。

第六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一节 奖 励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政治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

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学校对表现突出的优异学生，按照有关规定推荐参加自治区或国家有关部门的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七条 学生申报各类表彰和奖学金，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六十八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六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警告、严重警告的期限，一般为半年；记过、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一年。记过、留校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的，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记过、留校察看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留校察看期限内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纪律处分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一年内受到二级学院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

警告处分。

第七十一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有下列情节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从轻、减轻处分或免于处分：

- （一）能主动如实陈述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积极协助组织调查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 （三）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可从轻处分的。

第七十二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有下列情节之一，应从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 （二）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作虚假陈述、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 （四）对现场调查或处理违规违纪事件的教师及相关管理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辱骂殴打的；
- （五）有两种以上违规违纪行为的；
- （六）勾联校外人员作案的；
- （七）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 （八）系违纪群体的首要人员或主要人员的；
- （九）曾受到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
- （十）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

第七十三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学校可参照本规定严格学生管理，对出现的相关违纪行为可从重处分。

第七十四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发布之日起，在处分期所在学年内，不得参加各种表彰和奖励的评定或研究生推免。

第三节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七十五条 学生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生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根据情节，可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八条 学生偷盗、诈骗、抢夺、侵占、敲诈勒索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高于 100 元而在 3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作案价值高于 300 元而低于 8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作案价值在 8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作案两次以上，累计作案价值在 1600 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经保卫或公安部门认定为撬窃的，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盗用他人就餐卡、电话卡、信用卡等，或盗用他人有效证件损害他人利益的，参照以上条款所规定金额给予处分；

（八）偷窃公章、保密文件及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包庇偷窃的，销赃、买赃、窝赃的，或为偷窃者提供方便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十)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学生违反学校图书管理规定，损坏或盗窃学校图书馆图书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损毁图书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盗窃图书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八十条 学生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或公、私财物的，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和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所破坏的财物价值低于 800 元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 所破坏的财物价值在 8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情节特别恶劣或后果特别严重的，可比照上述规定加重处分。

第八十一条 学生打架斗殴、寻衅闹事，给予以下处分：

(一) 策划、组织的

1. 虽未引发斗殴，但用言词侮辱或以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引发斗殴事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打架、群殴的

1. 动手打人但尚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致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又报复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携带匕首等管制刀具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 持有凶器参与打架的，给予记过处分；

7. 持械伤人的，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8. 凡是参加群殴的，均给予从重处理；

9. 凡打架后不向学校各级组织报告而私自解决的，或先动手打人

的，均从重处理；

10. 多次参与打架，情节恶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1. 打人致伤的，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损失；不按期赔偿损失的，加重一级处分。

（三）参与、协助的

1. 凡给打架者通风报信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于通风报信而引起打架并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故意提供伪证，为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视其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侮辱、威胁、殴打、伤害教职员工的，从重处理。

（五）有两款以上违纪行为的，分别裁决，按照其中较重的处分并加重一级处理。

（六）构成以下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2.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第八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一律不准饮酒，违者按下列条款处理：

（一）饮酒一次者，一经发现，给予警告处分；再次饮酒者给予记过处分；三次及三次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饮酒妨碍或扰乱公共秩序或破坏公物造成财产损失，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记过处分；

（三）饮酒引发或参与斗殴事件，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对聚众饮酒的发起者或召集者，参照上述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五）因酗酒造成群体性斗殴事件或影响特别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三条 学生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十四条 学生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或擅自将宿舍钥匙交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不听劝阻，在宿舍及走廊等地方进行影响他人的活动或焚烧垃圾、杂物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就寝熄灯后喧哗、打闹、打扑克、奏乐器、使用电脑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养各种宠物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在宿舍内使用及存放酒精、酒精炉、液化汽炉、液化汽罐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卧床吸烟、乱扔烟蒂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理；

（八）未经批准擅自租房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经劝阻不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对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社会、学校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学校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在餐厅、食堂、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哄闹等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扰乱课堂、食堂、会场等场所公共秩序的；

（三）殴打、辱骂、阻碍、威胁、影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勤务人员执行公务的或寻衅滋事的；

（四）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乱撕信件邮票的；

（五）仿造证明或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的；

（六）调戏、侮辱、威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

（七）造谣、诽谤、诬告、栽赃、陷害他人的；

（八）故意损毁或涂改学校尚在生效的布告的；

（九）在有效文件、材料上模仿他人签名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伪造、贩卖各种证件的；

（十一）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十二）在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校勤工助学活动规定的；

（十三）其他被认定为扰乱社会、学校正常秩序的。

第八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无论是否已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均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吸食毒品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走私、贩卖、运输、存放、制造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赌博、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八十七条 学生违反有关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 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的言论、文章等，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

(二) 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

(三) 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

(四) 在计算机网络上诽谤、辱骂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的；

(五) 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与事实不符的不负责任的言论，给他人或集体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八十八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学时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旷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 50 学时以上（含 50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九条 学生擅自离校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2 至 3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4 至 5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6 至 7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8 至 13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2 周以上的，给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十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的，视其违纪、作弊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考试工作人员劝告无效，给予警告处分：

1. 未按考场规则隔位就座或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座位调整的；

2. 将书包、资料、笔记、纸张、手机、电子记事本、计算器等携带入座的；

3. 开卷考试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资料、计算器等

物品的；

4. 宣布考试结束后仍继续答卷或不在座位等待收卷而随意走动的；
5.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喧哗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考试中东张西望、交头接耳的；
2. 用各种示意或动作相互传递考试信息的行为双方；
3. 为他人获取考试信息提供方便，包括将答卷或草稿纸有意移向邻座或向后排竖起的；
4. 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时不加阻止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以各种载体（包括书籍、笔记、讲义、工具书、复习提纲、纸条、桌面、身体、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器等）携带有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的；

2. 以各种形式传接具有考试信息载体（如答卷、草纸、纸条等）的行为双方；

3. 强拿他人试卷或草稿纸的；

4. 被允许暂离考场（如去卫生间）期间以各种方式（包括查看信息载体或谈话交流）获取考试信息的；

5.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的；

7.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8.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使考试秩序失控的；

9.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提分、加分的；

10. 考试后发现的作弊行为（如雷同卷）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2. 考试后，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修改、补答或替换待评答卷的；

3. 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有两次记过处分记录的。

第九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抄袭他人艺术作品、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调查报告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编造实验、社会调查、实习等报告数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请他人代为创作艺术作品、代写作业或为他人创作艺术作品及代写作业、实验、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的，给予记过处分；在学校体育体质达标测试中，请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测试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存在替课行为，一经发现，给予替课双方严重警告处分；有偿替课者，给予替课双方记过处分；对有组织的团伙替课行为，对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的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请他人代写或为他人写学年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学习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比赛参评作品、研究项目结题报告、学年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规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节 违纪的处理

第九十三条 处理学生违规违纪必须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资料等；
- （二）违纪学生的陈述；
- （三）被侵害人陈述、检举材料等；
- （四）证人证言；
- （五）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有关单位的询问笔录等综合材料；
- （六）有权机关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仲裁决定，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行政复议决定以及有关机构的鉴定书、验证报告等。

第九十四条 处分的权限与程序：

（一）给予学生记过以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本规定提出处分建议，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批；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本规定提出处分建议，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三）给予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本规定提出处分建议，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提出处分建议的二级学院须书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记录。陈述申辩结束时，拟受处分学生或代理人要在记录上签字，若拒绝签字，由记录人写出文字说明。学生陈述和申辩后，根据笔录整理成书面报告并附笔录原件，送学校相关部门；

（五）学校相关部门应认真审阅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如属认识偏差或无正当理由的责成所在院系做好工作；与事实和定性

确有偏差的应予复查和补证或重新取证。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材料及相关报告应归入学生处分材料，作为学生处分的附件；

（六）特殊情况下，学校相关部门有权直接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分建议；

（七）本规定所列举学校相关部门指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授权的单位或部门。

第九十五条 处分的存档、送达与公布：

（一）学生处分决定书等材料归入学校档案和个人档案；

（二）处分的送达应遵守下述之规定：

1. 学生所受到的纪律处分均应以学校名义出具处分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并告知学生提出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2.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3. 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记录在案，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

4.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校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三）处分的公布应遵守下述之规定：

1. 学生违纪处分的决定书，一般应视情况及时在全校、二级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

2. 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决定不予公布。

第九十六条 凡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原户籍地或其家

庭户籍所在地，学校发给学习证明。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九十七条 学生受纪律处分期限从发文之日计算。在纪律处分期限内，所在二级学院应当对其及时帮助教育，并进行考察。处分期满，经二级学院考核，表现良好的，可解除对其纪律处分；处分期内，经二级学院考核，如确有显著悔改表现的，可按有关规定提前解除对其纪律处分。

解除学生纪律处分，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解除学生纪律处分，二级学院应在处分期结束后一周内，填写《解除纪律处分审批表》，并签署意见，报作出处分决定的相关部门审批；

（二）作出处分决定的相关部门应在接到《解除纪律处分审批表》一周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相关二级学院和学生本人。解除纪律处分决定由学校发文公布并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处分期结束，逾期两周学校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学生纪律处分自动解除。

第九十八条 学生受到处分且在毕业时未能解除的，学校暂缓发放其毕业证。待纪律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证明其确已改正错误的，学校解除纪律处分后，发放毕业生证书。

第六章 申诉与申诉处理

第九十九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生可以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提起申诉。

第一百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

生工作部（处），办公室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处理学生提出申诉的事宜。

第一百零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零二条 申诉人可以委托律师、近亲属以及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作为其申诉代理人。

第一百零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的受理机关递交申诉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请求及理由；

（三）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零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构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

（二）对在不属于本规定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申诉事项，或者申诉人提出的申诉材料不齐全而拒不补正的，以及超过申诉期限的，不予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

第一百零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复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一）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分或处理决定；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

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七条 受理机关应当将复查决定送交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送交方式可采取申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或者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送交。通过邮寄送交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零八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在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未作出复查决定前，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诉。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撤回申诉的，申诉程序终止。

第一百一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有关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规定中所给予的某一级别“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规定中所述及的数量、金额、天数，“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规定学籍管理部分适用于学校本科学生，附属中专、研究生学籍管理部分可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学校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的实施细则，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规定经 2020 年 5 月 26 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

内蒙古艺术学院

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以人为本、民主办学、依法治校”办学理念，做好我校学生因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提出申诉的复议复查工作，体现公正、实事求是原则，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变更或撤销的请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的所有学生。

第二章 申诉的提出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决定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 (二)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

第六条 申诉人可以委托律师、近亲属以及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作为其申诉代理人。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学生申诉咨询，审核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材料，并及时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有权要求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提供申诉涉及的资料、文件，相关二级学院、职能部门不得推诿。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实行票决制。（委员会委员必须达到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能投票表决，投票结果超过实到人数的一半以上为通过。）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申诉材料齐备，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

第十三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

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应在受理申诉申请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应提前告知申诉人。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予以复查处理。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复查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或建议：

（一）原处理、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处分决定；

（二）原处理、处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处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处分决定或建议；

第十六条 对申诉的处理及建议实行分级管辖。

（一）受到严重警告及其以下处分的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指定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调查，将调查结果及处理建议意见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回复；受到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调查后提出意见，报分管校领导签批后，制作复查决定书，送交申诉人；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调查后提出意见，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制作复查决定书，送交申诉人；

（二）对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指定教务处调查，提交调查报告，报分管院领导签批后回复申诉人，并将复查决定书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备案；

（三）对受到退学处理的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指定教务处调查，提交调查报告，报分管校领导签批后回复申诉人，并将复查决定书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备案。

对学生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书，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

校的最终决定。申诉处理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复查处理决定、事实、理由等内容。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复查决定书送交申诉人签收，并告知申诉人对复查决定若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书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无法送交本人的，采取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必须有回执，

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申诉处理复查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学校有关负责人或者学生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理复查决定书留置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学生课外文化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校园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学生课外活动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举办的各类学生课外文化活动是我校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校学生第二课堂的重要内容。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学、艺术、文艺、体育等活动。

第二章 活动举办条件

第三条 举办活动的学生团体必须是学校有关部门认可或批准成立的各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

第四条 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举办活动必须遵循导向正确、格调高雅、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课余开展以及有组织、非盈利原则，以培养学生能力、陶冶学生情操、完善学生人格为中心，主题鲜明，内容健康，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将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七条 举办活动必须首先经过学生组织或社团指导教师同意，主管（或指导）单位审核同意，活动开展须有一位以上教师参加指导和督促工作。

第八条 举办活动必须有明确的负责人。负责人必须对活动目的、意义、内容、宣传形式及活动安全、保卫等方面全面了解并亲自到场指挥。

第九条 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交流等各类活动，必须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申报和审批手续，待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三章 活动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校园文化活动管理体系为校、院二级管理模式，以“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指导、管理、协调、督促。

第十一条 学生团体举办活动前须与指导教师充分沟通，提前一周填写《学生课外文化活动审批表》，经指导教师签字后报主管（或指导）单位审批盖章。涉及 500 人以上活动、跨校或校外活动时，依

据活动内容还需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十二条 举办活动至少提前三天将签字盖章的各类审批表上报到相关部门审批，审批后办理学生活动场地的使用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团体凭批好的活动审批表、场地使用表有序开展活动。

第四章 活动开展

第十四条 学生团体必须按申请的内容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计划，不得随意增减活动内容，不得随变改变活动的形式或扩大活动的规模和范围。

第十五条 学生团体必须自觉遵守活动场地的管理规定，爱护活动场地设施，活动结束后，应将活动场地清扫归整复位。

第十六条 学生活动原则上不能在学校规定的教学时间内开展，如确实需要，必须经教务处、校团委批准。学生活动举办时间一般在 21:30 前结束。

第十七条 学生团体举办活动必须制定安全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参与者的安全和秩序。5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必须报经学校保卫工作部门同意，并请求学校保卫部门安排人员负责安保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活动结束后，举办方应认真总结并将有关活动材料报主管（或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艺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构建我校科学的学生素质评价体系，造就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艺术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二、测评用途

综合测评成绩是奖学金评定、品行评定、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也是学生入党、团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重要考察内容。

三、测评公式

综合测评成绩=道德素质分×20%+文化素质分×30%+专业素质分×40%+身体素质分×10%+学生干部加分+综合素质拓展加分

四、测评程序

（一）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取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的平均值。

（二）全校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各二级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三）各班成立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小组。该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经班级民主选举产生的3—5名其他同学组成，组长由辅导员和班主任共同担任。在组长主持下开展综合测评工作。

（四）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负责对学生日常表现情况及时记载；测评小组要将记载情况及每学年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

及时向全班同学公示。

（五）综合测评在每年秋季学年的第二、三周完成。在测评前，测评小组根据每个学生的实际表现和平时的记载情况对德育测评相应内容进行打分评定。

（六）学生每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要在班主任、班长签字后，送交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通过后由二级学院学工办存档，同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五、测评内容

（一）道德素质

道德素质分=德育总分×90%+加减分

德育总分共 100 分，由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表现、劳动卫生表现、社会实践表现、素质拓展表现等几部分组成。

1. 思想政治表现（25 分）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6 分）

（2）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崇尚科学，反对迷信。（5 分）

（3）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主动向党、团组织汇报思想。（4 分）

（4）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班级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讨论和竞赛活动。（6 分）

（5）学习态度端正，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学习成绩优异。（4 分）

2. 道德品质表现（30 分）

（1）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肯于奉献，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6 分）

（2）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言行文明，举止得体，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生活、学习、工作秩序。（6 分）

(3) 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尊重各民族文化习俗，和睦相处，互相帮助。（6分）

(4) 为人诚实正直，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同不良现象和行为作斗争。（5分）

(5) 生活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4分）

(6) 热爱集体，踊跃为集体争荣誉做贡献。（3分）

3. 劳动卫生表现（15分）

(1) 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积极参加班级、二级学院、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种公益劳动。（8分）

(2) 按照责任划分认真搞好教室、宿舍及环境卫生。（7分）

4. 社会实践表现（15分）

(1)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6分）

(2) 按照学校、二级学院的要求完成实践任务。（5分）

(3) 认真总结社会实践活动，并撰写出体会深、收获大的论文、感想或体会文章。（4分）

5. 素质拓展活动中的表现（15分）

(1) 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开展的校园文化活动和社团活动，表现突出。（6分）

(2) 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学术讲座。（5分）

(3) 能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艺术实践、学习实践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4分）

6. 加减分

(1)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生管理实际需要，制定加减分细则，加减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 在军训活动中获得奖励者加2分。

(3) 受到自治区、学校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分别加2分和1分。按最高项加分，不累计。

(4) 受到违纪处分减3分。

（二）文化素质

文化素质分=文化课考试加权平均成绩×90%+加减分

1. 考试加权平均成绩= Σ （分数×学分）总学分数

2. 考试课分数按考试实际成绩计算，平均成绩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 考查课分数折算如下：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0分）。

4. 加减分

（1）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生管理实际需要，制定加减分细则，加减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分别加3分和2分，不重复加分。

（3）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初级加1分，每提高一级加1分。

（4）每重修一门课程减2分。

（三）专业素质

专业素质分=专业课考试加权平均成绩×90%+加减分

1. 考试加权平均成绩= Σ （分数×学分）总学分数

2. 考查课分数折算如下：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0分）。

3. 加减分

（1）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生管理实际需要，制定加减分细则，加减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经学校和本二级学院批准举办个人作品展、音乐会和专场演出的加2分。

（3）每重修一门课程减3分。

（四）身体素质

体育成绩=体育课考试成绩或体育达标成绩×90%+加减分。

1. 无体育课考试成绩的班级按体育达标成绩计入。

2. 体育达标成绩折算如下：优秀为90分，良好为80分，及格为

60分，不及格为0分。

3. 伤、病、残学生不能参加体育课和体育锻炼者，由医院出具证明，二级学院领导小组签注意见后，体育成绩统一按60分计算。

4. 加减分

(1)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生管理实际需要，制定加减分细则，加减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 积极参加全国、自治区、学校、学院组织的体育活动并取得名次。国家级前6名加10分、自治区级前6名加8分、校级前3名加5分、校级4—6名加3分、院级前3名加2分，各项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五) 学生干部加分

校级学生干部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与校团委共同考核，二级学院学生干部由二级学院团总支（学工办）考核，班级学生干部由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各级学生干部经考核合格后，加如下基础分值：

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3分；

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兼职副书记、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易班负责人、校二课运营中心负责人、校新媒体运营中心负责人、校友会主席团成员、校影音工作站负责人、校心理朋辈辅导站负责人、校自律委员会负责人加2.5分；

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校易班部门负责人、校新媒体运营中心部门负责人、校自律委员会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部书记加2分；

校学生会成员、校二课运营中心成员、校新媒体运营中心成员、校易班工作站成员、校自律委员会成员、校友会成员、校影音工作站成员、校心理朋辈辅导站成员、二级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易班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二课运营中心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新媒体运营中心部门负责人、社团负责人加1.5分；

二级学院学生会成员、二级学院易班成员、二级学院二课运营中心成员、二级学院新媒体运营中心成员加1分；

班级、宿舍心理委员加0.5分，原则上由学生干部、宿舍长兼任，

不累计加分；国旗班成员加 0.5 分；兼职学生干部按最高加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学生干部考核优秀者在基础分值上再加奖励分值 0.5 分，每学年学生干部考核优秀比例不高于参评人数的 10%。

（六）综合素质拓展加分

参加各类学术活动、艺术实践活动、专业比赛、创新创业比赛等活动，并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二级学院级奖励的在综合测评总分基础上每项分别加 2 分、1 分、0.4 分和 0.2 分。同一类型的活动或比赛按最高项加分，不同类型的活动或比赛可按项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六、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三、资助政策

内蒙古艺术学院 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奖助学金评选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奖助学金由国家、自治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慈善团体或人士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各层次在校优秀学生、资助全日制各层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我校奖助学金评选与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优中选优，精准扶助的原则，牢固树立资助育人的理念，切实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我校奖助学金评选与管理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

第五条 二级学院应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具体负责本二级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选与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及副书记、院长、副院长、教务办公室主任、学工办主任（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应覆盖本单位各专业及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及学生代表组成。具体名单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班级应成立评议小组，在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具体负责本班奖助学金评议工作。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班委会及普通学生代表组成，普通学生代表比例不低于二分之一，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担任组长。奖助学金项目评议涉及小组成员时，本人应回避。

第七条 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 审议年度奖助学金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
- (二) 统筹安排各类奖助学金的奖助范围；
- (三) 研究制定学校各类奖助学金规章制度；
- (四) 审议、监督、检查全校性各类奖助学金的评选、管理和使用情况；
- (五) 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助学金的重要事项；
- (六) 仲裁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情况；
- (七) 开辟奖助学金来源。

第八条 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 研究制定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向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 指导、监督各班级开展奖助学金评选工作；
- (三) 组织召开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评审；
- (四) 研究解决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五) 严格审核二级学院各类奖助学金材料，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 (六) 及时向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报送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选报告；
- (七) 及时答复学生或班级在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提出的异议；
- (八) 完成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班级评议小组工作职责：

- (一) 组织召开评议小组会议，根据学校、二级学院要求，遵循奖助学金评审细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对班级候选人进行评议、推荐；

(二) 如实向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汇报班级的评议情况，反馈评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三) 及时答复本班学生在奖助学金评议过程中提出的异议；

(四) 完成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可指定有关人员列席奖助学金评审会议。班级评议小组会议必须有五分之四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扩大会议。赞成票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各班级应当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召开会议、QQ群、微信群、公示栏等途径，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第十二条 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包括评选办法、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选时间等，公开时间不得低于3天。

过程公开包括民主评议、组织评选、审核推荐等。

结果公开包括评审结果及信息反馈渠道。过程和结果公开时间不得低于3天。

第十三条 公开范围

相关职能部门要面向各二级学院公开，各二级学院要面向所属各班级公开，各班级要面向本班全体学生公开。

第十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院系、各班级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各类奖助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分摊，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奖助学金基本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各类奖助学金人员，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

第十六条 参评年度（学年）内，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请奖助学金：

- （一）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二）学籍处于休学状态者。

第十七条 参评年度（学年）内，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请奖学金：

- （一）有不合格课程者；
- （二）恶意拖欠学费者；
- （三）全国大学生体能测试未达标者。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助学金，必须已建立该学年家庭经济困难档案。

第十九条 对学术成果学校不做统一要求，由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细则中明确规定。

第二十条 同一年度（学年）内，同一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 我校各民族学生都具有平等的获奖资格。

第二十二条 各类奖助学金在遵循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设定具体评选条件。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处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18号）给予纪律处分：

- （一）未履行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要求的；
- （二）未按照奖助学金评选条件进行评选的；
- （三）未履行奖助学金专款专用规定的；
- （四）弄虚作假的；
-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生存在以下行为，取消受奖助资格，已发放的奖助学金和证书予以追回，并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处分：

- （一）未履行奖助学金专款专用规定的；
- （二）弄虚作假的；
- （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评选奖助学金时所称的“学年”指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年度”“年”指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学校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使他们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新型人才，学校特制定奖学金管理办法如下：

一、奖学金等级、奖励标准

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每学年 1400 元；二等每学年 900 元；三等每学年 500 元；

二、评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无重修科目；
2. 无违纪处分；
3. 体育成绩达标。

（二）等级评定

对于符合评比条件的，原则上按综合测评名次确定等级。

三、奖励方式及名额

（一）奖励方式

实行学年评比奖励制，每学年初评出上学年结果，予以奖励。

（二）名额

1. 名额分配：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正式在籍学生数，按比例将名额分配到二级学院，各等级名额比例分别为：一等 3%；二等 7%；三等 15%。（不足整数，四舍五入）。

2. 班级名额：班级名额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各班学习成绩及各方面表现情况，参照此比例调整分配。

四、评比程序及要求

1. 班主任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完成上学年综合测评工作，根据评比条件、名额、测评结果，由高分到低分排定获奖名单，交班会评比讨论通过后，上报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2. 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于开学前两周内对获奖学生进行资格审定，合格者报学生工作部（处）。

3. 学生工作部（处）对获奖学生进行全面复核以后，予以公示并发表表彰。

五、奖学金评定

奖学金评定工作涉及学生切身利益，关系到学习风气，务必请各二级学院、各班认真细致地做好此项工作，严格把关，真正达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目的。

六、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内蒙古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内财教字〔2016〕1589号）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二、三、四年级本科生。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符合《内蒙古艺术学院奖助学金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二）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处于本专业（年级）前10%。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按照分配名额评审一次。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二级学院评审工作，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于每年10月10日前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在学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20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内蒙古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内财教字〔2016〕1586号）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二、三、四年级本科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者。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符合《内蒙古艺术学院奖助学金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必须处于本专业（年级）建档人员前 30%。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按照分配名额评审一次。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本二级学院评审工作，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于每年10月10日前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20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至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内蒙古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内财教字〔2016〕1588号）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人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3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帮助其解决生活费用开支。

第五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必须符合《内蒙古艺术学院奖助学金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 3 个等级。资助标准为：一等每人每年 4400 元，二等每人每年 3300 元，三等每人每年 2200 元。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九条 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本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初步名单及资助等级，于每年10月10日前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确定拟资助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20日前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按照自治区要求划入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实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终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一）有《内蒙古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退学的。

第十三条 因第十二条导致不能发放的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自治区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实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政策的意见》（内教办字〔2021〕56号）《关于实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政策的意见》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奖学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拨付。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自治区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四条 自治区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二、三、四年级本科生。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符合《内蒙古艺术学院奖助学金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二）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处于本专业（年级）前20%。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自治区奖学金每学年按照分配名额评审一次。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自治区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乌兰夫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二级学院评审工作，提出当年自治区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生工作部（处）对名单进行全面复核并于每年10月10日前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在学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25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自治区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自治区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自治区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实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政策的意见》（内教办字〔2021〕56号）《关于实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政策的意见》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拨付。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

第四条 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二、三、四年级本科生。

第五条 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符合《内蒙古艺术学院奖助学金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必须处于本专业（年级）建档人员前35%。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自治区励志奖学金每学年按照分配名额评审一次。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

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乌兰夫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奖学金。

第九条 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本二级学院评审工作，提出当年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生工作部（处）对名单进行全面复核并于每年10月10日前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25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至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自治区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内蒙古艺术学院奖助学金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标 准

第三条 单项奖学金原则上每年评选 60 名，奖励标准为：500 元/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评选条件

- (一) 符合《内蒙古艺术学院奖助学金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二) 具体评选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参评）：

1. 在大学期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参与课题研究（主要负责人）或在校级及以上学术类竞赛中获奖者；
2. 在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奖或获得国家专利局认定的

专利发明者；

3. 创业一年以上且初具规模，成为某领域一定范围内优秀代表；

4. 在自治区（省、部）及以上文艺展演中（如是集体项目，则应为主要参与者）或专业比赛中成绩突出者；

5. 在自治区（省、部）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中成绩突出者；

6. 奖励在立志励学、修德修身、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或在思想、道德品行方面（如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具有突出表现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获得单项奖学金：

（一）评选学年度内因触犯国家法律，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

（二）不按时报到注册、无故旷课、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

（三）不服从学校教育管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集体活动的；

（四）不履行缴纳学费义务，恶意拖欠学费的；

（五）参与各种非法组织的。

第四章 申请与评选

第六条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初评并确定候选人，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生参加全国、全区各类竞赛情况及取得成绩推荐候选人参评单项奖学金。每年具体名额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核定。

第八条 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定。

第九条 单项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做到公平、公正、合理、规范，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21修订）》（内教发〔2021〕13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含少数民族预科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的原则，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须严格依照本办法执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经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后建档备案，做到制度严格，程序规范，客观准确。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 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建档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八条 各班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或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干部、普通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中，学生干部不得超过认定小组成员的 25%。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未申请建档、为人公正、作风正派的学生中产生。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需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需根据学生家庭情况、个人消费水平、学生评议结果等指标，参照学校所在地当年规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科学认定。

第十条 凡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含少数民族预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 （一）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学生；
- （二）家庭成员中无 18-50 岁青壮年劳动力的；
- （三）属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
- （四）烈士子女；
- （五）孤儿或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
- （六）家庭中有一名以上（含一名）成员正在接受非义务全日制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 （七）家庭成员因残疾或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八）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九) 家庭成员因遭遇突发性变故或自然灾害，造成重大人身及财产损失；

(十) 因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

(十一)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一条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要纳入认定范围并给予重点资助。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学生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规定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二) 学生不如实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供虚假佐证材料，缺乏诚信者；

(三) 不配合学校进行认定审核，拒绝核查者；

(四)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符的高消费或不当行为者；

(五)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酒吧、网吧等娱乐场所消费者；

(六)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者；

(七) 故意拖欠学费、住宿费；

(八) 其他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建档条件的情形。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1. 特殊困难：家庭经济极其困难，基本上无生活来源。

2. 困难：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学校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一般困难：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特殊困难和困难的认定条件应从严掌握，原则上建立特殊困难档案比例不超过所有建档学生的 15%，建立困难档案比例不超过所有建档学生的 30%。

(二) 学生在校实际生活费用，是指学生家庭所能提供的经济支持，不包括国家、社会和学校所提供的各类资助。

(三) 学生家庭成员，是指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各二级学院学生建档比例不得高于 35%。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和班级认定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和建档工作。

(一) 提前告知。各二级学院应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政策和事项。

(二)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并按时提交《内蒙古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

1. 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相关证明、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烈士证等复印件；

2.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可提供当地政府或官方媒体相关新闻报道；

3. 学生本人或核心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的，可提供诊断书、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等；

4. 父（母）工作单位出具的年收入证明；

5. 其他能够支撑和说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

(三) 民主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佐证材料，对照学校确定的认定标准，结合

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报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

（四）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审核认定小组申报的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结果公示。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六）建档备案。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情况，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

（七）档案调整。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每学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包括新建、提高档次、降低档次、撤档 4 种类别；

2. 每学期档案调整时，一年级不受比例限制，其他年级（班级）撤档比例或新建档比例不得高于年级（班级）可建档人数的 10%；

3. 档案调整程序与建档程序一致。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档案调整中，禁止出现以下情形：

（一）组织学生当众介绍家庭经济情况；

（二）班委会代替认定小组行使评议职能；

（三）班主任或辅导员直接指定。

第十六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

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建档资格。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或二级学院有权取消资助并调整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

（一）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者；

（二）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本人学习、生活费用有保障者。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汇报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申请学生必须对其所陈述的家庭经济状况、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保证其真实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生工作部（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

协调全校各部门配合学生工作部（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日常工作，其工作职责主要有：

（一）负责确定全校勤工助学岗位及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工作。

（二）根据二级学院推荐，审核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条件，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上岗。

（三）开展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指导和监督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检查指导二级学院和用人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工作。对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及时予以调换。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在认真建立本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基础上，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初审、推荐并配合学生工作部（处）安排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加强对所属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及时了解勤工助学学生的具体情况。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各用人单位必须配合和协助学生工作部（处）全面做好勤工助学的各项具体管理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十条 岗位设置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每学年轮换一次，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分二级学院岗位和学校岗位两种，主要内容有：

- (一) 参加教学和科研的辅助工作；
- (二) 参加实验室、办公室行政管理的辅助工作；
- (三) 后勤服务等部门的有偿劳动；
- (四) 临时需要的其他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只适用于缺编或遇突击性工作必须设岗的单位。不得将工作人员正常的本职工作变为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也不得将学生干部的正常工作变为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凡符合条件需要设置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必须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学生工作部（处）申报，包括提出任务书，注明岗位性质、工作量、需求时间、需求数量等，经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同意后，才可设置岗位。

第十四条 学校后勤服务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十五条 录用勤工助学学生的方法：学生自愿报名，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推荐，用人单位拟录用，学生工作部（处）审批，用人单位录用。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学生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勤工助学岗位，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建档档案：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校规校纪的；
- (二) 滥用勤工助学酬金挥霍浪费的；
- (三) 以勤工助学名义参与其他有损学校形象，有损国格、人格活动的；
- (四) 不服从学校安排的。

第十七条 用工单位凡有下列影响学校勤工助学工作正常执行行为的，将核减其勤工助学岗位数：

- (一) 无故辞退已确定岗位的学生；
- (二) 未按照学校规定正常进行勤工助学岗位调换；
- (三) 未按照学校勤工助学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作。

第四章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勤工助学劳动酬金及相关管理费用等。勤工助学资金由学生工作部（处）按有关规定负责具体管理，财务处负责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

第十九条 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原则上以结合我校学生的实际生活标准和岗位工作量予以确定，并作适当的提高。

第二十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0 元人民币。每次勤工助学临时岗位酬金不超过一个月的固定岗位酬金。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工作部（处）统计计算，财务处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不足部分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补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工作部（处）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队伍建设

内蒙古艺术学院

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的精神，动员和引导我校广大教职员工立德树人的工作理念，进一步提高广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促进我校学生全面发展，逐步推动我校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以下简称“三全育人”）格局的形成，现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三全育人”工作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的人才。要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坚持政治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改革创新相结合。

二、用“三全育人”思想指导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一）全面理解，逐步深化“三全育人”工作涵义

1. 全员育人是指学校中的所有部门、所有教职工都负有育人的职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主体是学校党政干部和学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学校党政干部和学团干部负责学生思

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协调、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理论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人文素质教育；专业课教师同样肩负着不可推卸的育人职责，要紧密切合所承担的课程渗透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辅导员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全校管理部门要本着立德树人的原则做到管理育人，任课教师要做到教书育人，后勤人员要做到服务育人。

2. 全过程育人是指在大学生学习成长的全部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要认真研究大学生从入校到毕业整个过程成长成才的基本规律，精心规划从低年级到高年级不同阶段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重点和方法措施，分年级、分时段有针对性进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根据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规律，科学设计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他们学习和生活的各个环节，渗透到教学、管理、服务的各个方面；要认真搞好新生入学教育、日常课堂教学、课外教育活动、假期志愿服务活动、教育实习和社会实践、就业指导等各个环节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使学生在大学期间的每时每刻都受到教育、经受锻炼、提高素质、增长才干。

3. 全方位育人是指在学校、社会、家庭的大环境中，通过各种途径、各种措施对大学生进行全方位的思想教育。要善于在社会的大环境中培养锻炼学生，要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同学生家长联系的机制，相互配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不断完善校内育人机制，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各部门紧密配合、学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利用一切条件和途径，采取多种方法和措施，对大学生进行全方位的思想教育，在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的同时，要特别注意发挥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方法、新途径的育人作用，包括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网络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社团、思想理论教育以及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体育、艺术和娱乐活

动等，对学生形成立体化、网络化、全方位的教育感染作用，从而产生出良好的综合效应。

（二）全面实施，逐步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

1.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以学科建设为依托，以提高师资水平为重点，加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按照重点学科、重点课程的标准，全面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要充分考虑课程设置方案与师资队伍、原有课程的衔接，按照整体推进、分类指导、逐步过渡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课程设置的实施工作；在教材的选用上，要按照国家、自治区教育厅的规定选用、规划教材，优中选优；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教学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引导、督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积极探索启发式、参与式、研究式等教学方法，使我们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把传授知识与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宣传部要继续组织开展好我校的形势与政策课，加强形势与政策课的日常教学管理，增强形势与政策面授课程与网络课程相结合，努力做到系统讲授与专题讲座相结合，丰富授课载体，转变授课方式，不断提高形势与政策课的教学质量。

2. 进一步发挥党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要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加强学生党建工作。积极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加大对积极分子教育和培养力度，优化和提高学生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坚持把党建育人的理念贯穿于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的全过程。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逐步完善“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支部”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探索支部建设的新模式，使党支部成为我校学生的思想政治高地。

要发挥共青团组织的作用，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

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教育、团结和联系大学生方面的优势，重点做好团组织“推优”工作，加大对优秀学生团干部的培养力度。在共青团指导下，学生会要积极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更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发挥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要加强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要切实加强引导，规范管理办办法，大力扶持理论学习型社团，热情鼓励学术科技型社团，正确引导兴趣爱好型社团，积极倡导社会公益型社团，积极支持大学生社团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把社团的建设和发展纳入素质教育和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轨道，发挥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能，使学生社团成为融思想教育与能力拓展为一体的平台。要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各级党、团组织要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开展教学实践、专业实习、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等活动，使大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实现社会实践与校内教育、实践育人与理论育人的有机统一。

3. 不断拓展新形势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

要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全校师生要群策群力，努力形成良好校园风气。要充分利用“五·四”、“七·一”、“十·一”“一二·九”运动纪念日等重大节庆日和纪念日，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紧密结合我校重大事件如开学典礼、入学教育、党校培训、毕业典礼等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完善我校大学生素质教育体系，通过办好校园文化节、社团文化节、社区文化节、艺术创作、展演文化、创意等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要进一步加强校园网络建设和管理。学校网站和各二级学院、部门网页要及时更新内容，为学生学习、生活、获取知识信息提供服务。要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主题教育网页。要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网络安全，完善校园网络安全防护、信息过滤等网络管理工作。要加大网络文明宣传教育力度，将管理和

教育结合起来，自律与他律结合起来，增强学生上网的法制意识、政治意识、自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要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区管理。继续推进党团活动、校园文化、心理健康教育进社区工作，要加强对这些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定期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引导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团结、友善、讲奉献、讲文明，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公寓真正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行为指导、生活服务、文化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教育基地。

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保卫部门要不断加强师生的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师生自我保护和防范能力。继续严格实行综合治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不断完善三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及时处置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事件和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事端。同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治理，为学生提供一个文明、安全、稳定的成长环境。

要深入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一步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危机预警机制；结合学生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要注意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增强大学生克服困难、承受挫折的能力，特别要重视家庭困难学生的心理健康疏导工作；要逐步建设具有我校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平台，通过开展个体咨询和团体辅导等工作，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

要深入推进文化育人。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依托艺术类专业优势，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复兴重任”主题教育活动，组织编排展演一批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的网络作品；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选树宣传一批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大力繁荣校园文化，创新校园文化品牌，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推选展示一批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要营造育人新环境。构建以文明校园创建为主体，文化校园与文明学生社区创建为两翼的环境育人新格局，推进文化软环境和校园硬环境的融合发展和协同建设。开展“文化校园”建设，推动我校厚植特色文化、深挖精神文化；推进校园人文景观建设，让校园文化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让校园环境成为润物无声、育人无痕的隐性课程，让学生浸润在全方位立体式的育人环境中。

要引导学生自我教育。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依托班级、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载体，在学生社区、网络新媒体等阵地，组织开展“朋辈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要注重利用校友资源，充分发挥校友中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让校友分享自己的经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目标，使学生立足长远，规划职场蓝图，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

从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两方面入手，引导学生树立优良学风，加强师德教育，通过教风建设促进学风建设；团总支书记、辅导员要负起学风建设的责任，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理想和信念，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引导，将课堂、社区的学风建设成果与年底个人考核相结合：要健全完善学院学生工作全年目标，将学风建设的成效与学院的年终工作考评结合起来；要严格执行教学督导和教学质量评价制度；要以素质教育为核心，提高第二课堂活动的质量；要严抓考风考纪建设，深化考风考纪制度改革。

4. 切实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

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

作机制，采用家访、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实施“发展型资助的育人行动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培育建设一批“发展型资助的育人示范项目”，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到我校学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和学校的长期发展。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充分发挥我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研室师资水平，结合我校学生专业特点帮助学生树立正确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建设，提供辅导员业务培训机会，提升就业指导服务理念，加强学生就业竞争力；要及时了解社会人才需求情况，完善我校就业信息网站，及时、准确提供就业信息，积极开拓就业渠道，拓展就业空间；积极组织毕业生招聘会和洽谈活动，加强毕业生推荐和宣传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努力建设“机构健全、人员到位、市场完善、常年服务”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认真做好后勤保障和各项服务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后勤保障工作机制，努力为大学生办实事，办好事，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要教育广大后勤服务人员爱岗敬业，优质服务，以身作则，文明礼貌，以自己的敬业、奉献精神感染和教育学生，引导大学生形成

优良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情况，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加强与他们的沟通；要进一步加快学生学习、生活设施的建设步伐，改善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通过优质服务，真正达到服务育人的目的。

5. 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党团干部、思政教师、辅导员三支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要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协调、实施；辅导员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要按照党委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都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选配工作。学校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地配备足够数量的优秀辅导员，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性。同时，要加强对辅导员的管理，注重提高素质，增强其责任心，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培养培训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的培养，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专职辅导员的培训，积极开展校际间学生工作调研和交流，利用多种活动进行校内学生工作培训、交流，努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科技含量，完善考核与激励机制，加大投入、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建设，切实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提供政策支持。

三、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为“三全育人”工作提供保障

成立内蒙古艺术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进一步有效地协调和发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校园网络、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等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校院两级负责，党政群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紧密结合、

全校教职员工通力合作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长效机制。

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考评、奖励机制。学校要在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出台相应制度和办法，并逐步完善，以“三全育人”整体思路规范化、制度化工作。进一步完善辅导员考评体系，定期对辅导员进行考核。定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总结经验、落实措施、推进工作，并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二级学院进行奖评和表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在全校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

不断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学校要进一步加大投入，落实教育部有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经费指标，用于队伍建设、课堂建设、网络建设、社会实践等。各学院要把学生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生活上，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内蒙古艺术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党〔2015〕3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6〕30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内教学工函发〔201〕22号），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辅导员作为高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维护高校稳定的重要组织保证。全校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是顺应历史发展、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必然要求

新时代新形势，经济全球化、世界多极化、文化多元化、信息网络化和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快速发展，对大学生的思想观念产生了巨大影响。大学生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把他们培养

成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是确保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确保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的伟大目标。

（二）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是维护学校稳定、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

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是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基础。作为工作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一线的辅导员，能够掌握第一手信息，能够及时体察学生的情绪、了解学生的需求、贴近学生的情感。优秀的辅导员队伍能够更好地引导青年学生正确对待学习、生活、情感和就业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维护校园和谐、安全与稳定。通过正确的引导和耐心的指导，通过良好学风、校风的营造和校园文化的建设，引领和促进广大学生成长成才。

（三）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是确保队伍稳定、锻炼造就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

辅导员岗位是锻炼人、培养人的岗位。辅导员在从事这项工作的过程中，既可以实现思想感情的升华，也可以锻炼各方面的工作能力，尤其对于中青年教师来说，辅导员工作既是宝贵的人生经历，也是一笔人生财富。目前辅导员队伍流动性过大，难以保持辅导员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不仅可以稳定这支队伍，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更可以锻炼和造就高素质人才。

二、加强和改进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要求

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任务，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加快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根据学校学生数量，总体上按照师生比 1: 200 的比例配备辅导员，专兼结合、以专职为骨干、以兼职为辅助，努力建设一支关心学生、爱岗敬业、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辅导员队伍，为辅导员队伍的选拔、培养、使用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辅导员队伍建设

（一）加强辅导员队伍的选聘配备工作

专职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同各二级学院成立选聘领导小组，按照“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招聘。

根据我校工作实际，科学合理配备辅导员，充实专职辅导员队伍，达到 1:200 的比例要求。

（二）加强辅导员队伍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辅导员队伍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双重领导”机制。学校党委统筹规划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积极为辅导员的培养、发展等创造条件。二级学院党总支具体领导所辖辅导员开展工作，实行直接管理。

辅导员实行双重身份管理，辅导员既是教师又是管理干部。逐步构建合理的辅导员职称结构比例，探索建立辅导员职称评聘单列制度。辅导员既可以评聘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也可以作为后备干部补充到学校和二级学院管理岗位。

建立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辅导员考核评价体系，从个人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考评、学校考评等四个方面加强对辅导员的考核。要把学生评议的结果作为考评辅导员的重要依据之一，使考评充分体现辅导员的职业特点。实现对辅导员管理与考核的科学化、规范化。

（三）加强辅导员队伍的培训工作

加强辅导员的培训工作，是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关键。学校将辅导员的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每年选派和资助部分优秀辅导员参加全国和自治区的培训和学习，开阔视野，开拓思路，提高水平。

建立和完善学校辅导员培训机制和体系，坚持基础培训和专项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分散学习相结合，构建分层次、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的辅导员培训体系。

学校鼓励中级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一定的专业素养的辅导员承担心理健康教育、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等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鼓励辅导员开展相关的研究工作，努力提升学术研究水平。

（四）切实为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制定促进辅导员工作和发展的政策，是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保障。通过制度建设使辅导员的选拔、评价、考核和职称评聘等环节更加规范、科学，统筹规划辅导员的成长和发展。通过转变观念、拓宽渠道，努力实现辅导员队伍流动的合理有序和动态平衡。

积极探索职业化道路。通过攻读学位和业务进修不断提高辅导员的理论水平和学识能力；通过实务的工作探讨和研究不断提高辅导员的业务水平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一批骨干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

建立和完善辅导员转岗机制。辅导员工作一定年限后，视能力、专业和工作实绩，可以通过相应程序转岗，充实到学校及学院管理岗位。在辅导员考核的基础上，完善辅导员评优评奖制度。每年定期按照一定比例评选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和奖励。通过树立先进典型，宣传先进事迹，肯定辅导员工作业绩，激发其工作热情，增强其职业自信心和职业认同感。

四、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学校修订和制定《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专职辅导员选聘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培养方案》等系列配套方案，使辅导员的选聘、管理、考核、培养等各个环节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为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既是长期的战略任务，又是紧迫的现实需求。我们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认真总结以往的做法和经验，结合新形势、针对新问题，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切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内蒙古艺术学院 辅导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队伍，切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的管理采取校、学院双层管理机制，专兼职相结合，在学生工作部（处）及各二级学院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生工作部（处）和二级学院共同评价和考核。

第三条 学校辅导员队伍包括专职辅导员及兼职辅导员。

第四条 辅导员的主要职责

（一）思想政治教育

组织、指导学生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通过日常教育和活动，培养学生对校园文化、办学理念的认同感，共同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和班风。

（二）日常管理

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生手册》，教育学生遵守校规校纪。

组织好学生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落实好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育人及勤工助学等相关工作，积极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三）学业及就业指导

通过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和专业自信；积极帮助学业遇到困难的学生；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为学生提供高效

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四）心理健康辅导

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五）学生组织及班级建设

以学生为主体，以学生组织及班级为基础，发挥各类学生组织及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作用；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委会、团支部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激发学生自我学习、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党团工作

指导学生党支部、团支部开展工作。加强学生党支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定期召开党支部会议、组织生活会。积极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党员的培养、教育和发展工作。指导学生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七）网络思想教育

积极占领思想教育网络新媒体阵地，利用网络与学生进行沟通与交流。能够通过网络及时捕捉学生中的一些敏感问题和热点问题，并对其进行疏导、分析和辅导，帮助学生明辨是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同时帮助学生提高网络道德意识、维护网络秩序、规范网络行为，使网络真正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良师益友和有力帮手。

（八）突发事件处理及预警

对学生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了解事发原因，明确责任，并及时向学校、学院有关领导汇报，联系学生家长，安抚学生。对于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及时预警、处理、上报工作。

（九）承担相应课程

积极承担《大学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等教学任务，通过课程教学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增强教育实效。

（十）工作调研

要做到工作有规划、规划有落实、落实见成效，每学年完成一份工作总结，并从工作中提炼一个典型案例。要将工作实践和学习研究、工作创新紧密结合，开展有关学生工作的调研，至少撰写一份调研报告或完成一篇专业论文。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要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使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人才；

（二）要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三）要继承优良传统和积累好的工作经验，不断改革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创造好的经验和典型；

（四）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学生中间，熟悉学生、了解学生，努力做学生的人生导师和知心朋友；

（五）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领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六）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准确把握学生的阶段性特征，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办法。

第六条 辅导员的设置比例和数量

根据学校工作实际，科学合理配备辅导员数量，专职辅导员达到1:200的比例要求。

第七条 辅导员的选聘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选聘标准和程序执行，并参加学校组织的上岗培训后方可上岗。具体规定按照《内蒙古

艺术学院辅导员选聘办法》执行。

第八条 学校高度重视辅导员队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积极为辅导员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创造有利条件，充分调动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九条 学校为辅导员搭建学习和交流平台，定期组织开展辅导员培训交流，每年保证一定比例的辅导员参加各类形式的辅导员工作专项培训，鼓励并创造条件使辅导员能够参加各类考察、交流活动以及进修深造等，不断提高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第十条 辅导员队伍是学校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向校内其他管理岗位选派或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

第十一条 学校探索建立辅导员职称评聘单列制度。

第十二条 辅导员的年终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和各二级学院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共同负责进行。考核结果在学校审核备案，作为评优、续聘、晋升和发展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辅导员工作期满四年经考核合格具备转岗资格。转岗须经二级学院同意，并经学生工作委员会批准。辅导员转岗可从事学校其他行政管理岗位，学校应为辅导员的职业发展提供畅通的渠道。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专职辅导员选聘办法

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此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

二、选聘原则

（一）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原则；

（二）程序化、规范化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辅导员选拔标准和选聘程序；

（三）确保质量原则。选聘与辅导员岗位及要求相匹配的高质量人才，确保现有辅导员队伍结构合理。

三、选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中共党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政治理论水平和人文素养；

2. 硕士及以上学历；

3. 身心健康，体检合格；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善于合作；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5. 现有在编教师或聘用人员能力突出、热爱辅导员岗位的优先聘用。

（二）专业条件

1.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能够主动学习并掌握大学生思

想政治工作的专业知识与教育规律，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潜心服务育人，乐于奉献；

2.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研究能力，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专业者优先；

3. 具有较强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实际工作能力，曾担任过学生辅导员或有相关学生工作经验者优先。

四、选聘程序

（一）确定选聘名额

1. 各学院结合本单位实际用人需求，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

2. 学生工作部（处）将各部门申请汇总并上报学生工作委员会；

3. 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确定当年选聘名额。

（二）公开选聘

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负责公开选聘、发布相关信息。

（三）资格审核

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严格执行专人专岗的工作要求，严格审核，确保应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和规范性。

（四）遴选考试

按照学校统一组织、用人单位和应聘者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笔试、面试。根据当年选聘名额及实际情况，本着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原则，由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确定拟录用专职辅导员人员名单。

（五）聘用入职

1. 通过遴选考试的人员名单上报到学生工作委员会。经研究确定录用后，由所聘二级学院代表学校同应聘辅导员签定试用期合同，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签订劳动合同，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2. 被聘用的专职辅导员聘期一般为4年，原则上聘期内不得转岗。

3. 学生工作部（处）和各二级学院共同负责管理、考核辅导员，具

体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4. 根据实际情况，选聘一定比例的蒙汉兼通专职辅导员。

五、薪资待遇

薪资待遇具体参照《内蒙古艺术学院自行聘用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拟定选聘信息，确认内容完备、要求明确后经学生工作委员审核批准，及时发布；

（二）笔试、面试要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

（三）专职辅导员的选聘工作要秉承公平、公正、择优、高效的录用原则，杜绝一切徇私舞弊或谋取私利的行为，有违者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此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扎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卓有成效地推进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危机管理应对、学风班风建设、学生资助服务、学生社区管理、就业指导与服务、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化体育活动、创新创业等工作。

（三）学生工作干部团结协作，精神面貌良好。

（四）创造性地开展别具特色的学生工作，效果明显。

二、考核机构设置

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学生工作部（处）部长（处长）担任考核领导小组副组长；学生工作部（处）各科室负责人为考核领导小组成员。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组员为学院办公室人员、学院任课教师、学生等。

三、考核对象

各学院专职辅导员。

四、辅导员考核内容

对辅导员的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一）德

1. 政治觉悟：能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是否具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能否坚定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

2. 理论水平：能否了解、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学生教育、管理规律和成长、成才、发展规律，熟知学校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规定；

3. 工作作风：能否在工作中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是否爱岗敬业，把工作放在首位；是否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关心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能

1. 思想政治教育能力：主要体现在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掌握和运用程度，对国家形势、政策的理解和宣传教育，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效果；

2. 组织管理能力：主要体现在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的方式、方法、水平和效果，科学、有效地组织各项学生活动、协调各学生团体和部门，以及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工作；

3. 心理辅导能力：主要体现在辅导员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基本的心理咨询和辅导常识，帮助学生缓解心理压力，克服心理障碍，培养积极心态；

4. 就业指导能力：主要体现在辅导员对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咨询的能力；

5. 危机预防与应对能力：主要体现在辅导员预防、处理和解决公共安全及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6. 网络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辅导员运用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的能力，是否能积极拓展工作领域，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7. 沟通交流的能力：主要体现在辅导员的表达能力、沟通艺术，是

否能与学生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是否善于与学生沟通交流，为学生答疑解惑，做学生知心朋友；

8. 学术科研能力：主要体现辅导员结合本职工作开展专业学习和学术科研活动的情况，能否在学生工作领域承担、参与科研任务并取得一定科研成果，能否发表相关研究论文或学术文章；

9. 工作创新能力：主要体现辅导员创新意识和创造性开展工作的情况，能否针对学生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积极探索新的思路和做法，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学生工作的开展。

（三）勤

1. 学年、学期工作计划的制定、执行和总结情况；

2. 是否经常以多种形式组织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开展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形势政策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各项日常教育活动；

3. 是否坚持深入班级、宿舍，与学生谈心谈话；

4. 加强工作调研，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及时记录工作典型案例，总结经验；

5. 是否按时参加学校召开的各种会议、活动和培训；

6. 能否按要求及时完成学校部署的各项任务，无延误现象；

7. 是否经常查看学生的出勤情况，随堂听课；

8. 是否及时通过各种方式与学生家长沟通联系。

（四）绩

1. 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效果。包括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

2. 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效果。主要包括国防教育、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资助服务工作、危机事件应对、良好学风建设等；

3. 基础文明建设取得的成绩。包括学生遵守校规校纪情况和学生在宿舍、教室、校园等公共场合遵守秩序情况；

4. 培养典型的情况。所负责的工作范围内，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数量；

5. 特色工作开展情况。

（五）廉

恪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在各类日常学生管理、服务工作中，能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五、考核方式

辅导员考核工作于每年 12 月进行，采取个人自评、学生评议、二级学院考评和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考评相结合的方式。

考评总分满分 100 分；学生评议、学院考评和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考评各分项满分 100 分，在总分中所占分值分别为 30%、50%、20%，个人自评分不计入考评成绩中。

（一）个人自评：辅导员对本人一年的工作做出全面总结，对照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个人自评，同时向所在学院提交述职报告。个人自评不计入考核总分，作为考核的参考依据。

（二）学生评议：各学院抽取不少于 20% 的学生，对分管辅导员进行评议（被考核辅导员回避），此项考评共占 30%，由各学院统计辅导员得分。

（三）二级学院考评：各学院考核领导小组依据考评内容和考评原则，对辅导员的德、能、勤、绩、廉等进行评议。此项考评共占 50%。

（四）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考评：按照平时掌握的情况（如参加会议、培训情况、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学风建设情况、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等）对辅导员进行评议，此项考评共占 20%，并将考评结果反馈回二级学院。

六、考评等级

（一）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等级拟为优秀者，由二级学院上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最终评审确定。

（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定为不称职，并追

究相应责任：

1. 不重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而产生恶劣影响的；
2. 因个人工作不力而造成重大事故的；
3. 传播不良思想、反动言论的；
4. 忽视个人世界观改造，迷信邪教或加入邪教组织的；
5. 工作长期懈怠，不主动改进的；
6. 学生评价差，低于 60 分的。

七、奖惩

学校将依据考核结果对辅导员个人进行奖惩。

八、结果公示与反馈

学校将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辅导员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核，考核领导小组在收到复核申请后七日内提出复核结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辅导员本人。

本考核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辅导员培训方案

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此方案。

一、培训原则

（一）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突出专业特点。紧密联系新的形势和任务，联系辅导员的思想和工作实际，把学习理论同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推进工作结合起来，学以致用。

（二）注重区分层次，力求科学施教。着眼于提高辅导员的素质和能力，坚持基础培训和专项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分散学习相结合，建立分层次、分类别、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格局。

（三）注重系统规划，保证培训质量。加强对辅导员培训需求的调研，优化培训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实施计划，精选注重实效的培训教材。建立和完善教育培训评估体系，做到严格考核和管理。

二、培训体系

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两种形式，基础培训、专项培训及高级研修三项内容，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的培训体系，在培训实施过程中发挥学校及二级学院不同层次主体的积极主动性，严格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一）学校培训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全校专兼职辅导员，整体协调组织辅导员高级研修培训任务，主要包括：

1. 岗前培训：对象为全校新聘专兼职辅导员，积极组织参加学校及自治区专职辅导员上岗培训班，不少于 20 学时。

2. 在岗培训：对象为全校专兼职辅导员，通过邀请校内外专家，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及专题讲座，每年不少于 16 学时。

（二）二级学院培训

各学院承担辅导员基础培训任务，主要包括：

1. 岗前培训：对象为本学院新聘辅导员，不少于 20 学时。学院可灵活采用集中培训学习及辅导员“导师制”等形式，形成新老辅导员良好的沟通学习机制，使新聘辅导员尽快了解辅导员岗位职责，熟悉相关业务。

2. 在岗培训：对象为本学院所有辅导员，每年不少于 20 学时。紧密结合辅导员实际，结合具体工作和问题，进行学生事务管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基本能力基础培训，提升辅导员业务能力。

三、培训内容

（一）基础培训

培训对象：即将上岗的辅导员

培训内容：辅导员岗位认知及辅导员具备上岗条件所应知应会的基本技能，包括学生信息动态管理、谈话沟通技能、紧急事件应对技能和党团班组织建设技能，意识形态管控业务培训。

1. 学生信息动态管理

具体指对学生所在班级、所在宿舍、学习情况、心理状况、家庭背景、经济条件、思想状况、性格爱好有全面的了解和准确的记忆。

2. 谈话沟通技能

具体包括能够尊重、信任和接纳学生；善于倾听，掌握共情技巧；善于引导教育，能够与学生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

3. 紧急事件应对技能

具体包括掌握突发事件事前预警和信息报送基本流程；掌握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包括政治性突发事件、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和个体危机突发事件等类型；掌握突发事件后期安抚、宣传、教育和总结的技能。

4. 党团班组织建设技能

具体包括组织管理制度、激励制度的建设和运用；组织凝聚力、吸引力和向心力建设；学生骨干的选拔、培养和使用；日常工作、学风建设和特色活动的开展和创新。

5. 意识形态管控

具体包括意识形态的研判能力，意识形态热点难点问题的解释能力，社会思潮的管控引导能力；马克思主义教育的传播能力，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人心的能力，统筹意识形态工作与日常事务性工作的能力；意识形态工作网络化的把控能力。

培训形式：自主学习、专题报告、技能培训、研讨交流等。

（二）专项培训

培训对象：全校辅导员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理论政策培训、工作实务培训、人文素养培训三方面，具体为：

1. 理论政策培训

开设辅导员专题学习班，集中进行理论政策的培训。把政治理论培训放在首位，着重对辅导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的教育培训，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为中心内容，提升辅导员的政治理论水平。

2. 工作实务培训

着眼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紧密联系新形势、新任务，联系辅导员工作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专题培训，主要包括：

（1）心理健康教育技能

具体包括及时地发现和有效应对学生心理危机，并积极寻求专业帮助，与学生家长密切配合。

（2）资助服务技能

具体包括熟悉各类学生资助、奖励相关政策，掌握相关业务流程，能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及育人工作；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

（3）安全稳定及危机事件应对技能

具体包括对学生日常安全教育的能力；建立健全学生档案，掌握学生动态信息的能力；建立完备、有效的安全预警系统，熟悉危机事件处理流程，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4）日常管理与服务知识技能

具体包括准确把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熟悉相关业务流程，做好违法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及日常教育工作；创新形式，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军训，毕业生离校，宿舍管理及文化创建等管理服务工作的。

（5）就业指导技能

具体包括掌握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的理论和方法，开展具体的就业指导常规工作的技能，组织、讲授就业指导课的技能和方法。

（6）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技能

具体包括提升网络运用能力、网络舆论引导能力、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等，遵循信息网络规律，掌握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操作技术，练就运用“网言网语”参与网络文化建设管理的过硬本领。

3. 人文素养培训

着眼于提高辅导员的综合素质，积极开展人文素养培训，帮助广大辅导员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人文素养，培养探索精神、团队意识和审美情趣。

培训形式：专题报告、案例教学、实践教育、网络课程选听、团队训练等。

（三）高级研修

培训对象：工作两年以上的骨干辅导员；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具体为：

1. 国家级培训班

以教育部举办的全国辅导员骨干培训，各级辅导员培养、培训基地举办的专题培训，定期选派骨干培训或进修课程。

2. 在职攻读学位

依托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鼓励辅导员在职攻读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博士学位；资助辅导员报考心理咨询师。

3. 实践考察

利用假期组建社会实践考察团，组织辅导员深入农村、企业、部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进行参观考察、学习交流，更好地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就业择业；定期组织辅导员到国内兄弟院校进行考察学习，借鉴其他高校先进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

4. 岗位交流

依托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提供的国内高校辅导员交流岗位，鼓励和选派辅导员到重点高校进行多岗位实践；利用与学校合作的挂职锻炼平台，选派辅导员到基层进行挂职锻炼。

培训形式：交流考察、实践学习、挂职锻炼。

四、考核要求

1. 培训记录

辅导员参加各类培训，及时登记，并做详细记录。

2. 学时管理

新任辅导员要参加由学校、学院等承担组织的岗前培训总计不少于 40 学时；辅导员在岗期间每年要参加由学校、学院等承担组织的在岗培训总计不少于 36 学时。

3. 培训评估

辅导员参加培训情况与辅导员年度考核直接挂钩，并作为辅导员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我校班主任队伍建设，推动班主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把思想政治教育及学生管理各项任务落实到班级，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力量，是班集体的直接领导者、组织者和教育者，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负有指导学生、关心学生的职责。

第三条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是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维护学校稳定的重要组织保证和长效机制，对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具有重要作用。

第四条 班主任工作青年教师基层锻炼的一条重要途径，学校新聘用的青年专业教师要从事不少于2年的班主任工作。青年教师（45周岁以下）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具有1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同时鼓励教授和知名专家担任班主任工作。

第五条 班主任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管理、协调全校班主任工作，对班主任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第七条 具有扎实的相关专业知识、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善于把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同思想政治教育及学生管理工作有效结合。

第八条 热爱学生工作，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工作踏实，身体健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班级管理。负责班级日常管理，培养班干部，组织开展主题班会、安全教育等班级活动。

第十条 班风建设。努力创建良好的班风，提高班级凝聚力，形成良好的精神风貌。引导学生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形成文明风尚。

第十一条 学业指导。对学生进行学习指导，提高学习成绩，平时应更多地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引导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运用科学的方法，培养学习兴趣，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经常与任课教师联系，了解学生的思想和学习情况，引导和教育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不断提高学习成绩。

第十二条 专业拓展。对学生进行专业辅导，指明专业发展途径，加强对学业困难学生的帮扶，指导学生进行专业实践，指导学生掌握学分制管理、学籍管理、选课等教学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填写班主任工作日志，详细记录工作内容、工作总结、心得体会及重大事件的处理结果等，每学期末将《班主任工作日志》

上报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配备与管理

第十四条 班主任由兼职人员组成，主要从教师和干部中选拔配备，实行聘任制。学生人数 30 人以上班级设置班主任。学生人数 30 人以下的班级可根据相近专业原则跨年级、跨班级设置 1 名班主任，班主任工作按 1 个班级工作量对待。原则上 1 人只能担任 1 个班的班主任，最多只能同时兼任两个班的班主任。

第十五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须于每年九月初研究确定班主任名单并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班主任任期原则上为 4 年。

第十六条 班主任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十七条 班主任在聘任期间，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短期离开工作岗位，需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请假；因出国访学、学习进修等原因离开班主任岗位达一个月以上者，应提前两周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并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由个人推荐或组织委派他人代理履行班主任职责，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五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全校班主任工作考核，各学院具体实施。

（一）各学院要派专人到班主任所在班级核实班主任职责履行情况，并召开班主任例会，讨论、通报、公开评议本学院班主任工作；会将班主任考核结果如实上报学生工作部（处），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经审批后发放班主任津贴。

（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不超过 10% 的班主任为优秀班主任，其余为合格或不合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不合格：

1. 政治业务素质低，组织纪律性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
2. 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
3. 工作不到位，学生出现重大违纪违法现象，工作严重失误；
4. 不服从组织安排，擅离职守。

（三）优秀班主任的推荐人选应由各学院研究决定，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后，由学校批准。

（四）考核不合格者，要限期改进。在规定期限内工作没有改进者，所在学院考核小组研究予以撤换，并视为无班主任工作经历，扣发班主任津贴。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不进行积极的说服教育工作，反而袒护包庇，工作效率差的班主任，各学院要及时教育、引导、调整或撤换。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定期将班主任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备案。学生工作部（处）通过不定期抽查，了解班主任工作开展情况。班主任任期结束后，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其考核档案转入人事处存入本人档案。学校每年对优秀班主任进行表彰。

第二十条 班主任津贴为 15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二十一条 被评为优秀的班主任，学校予以奖励，在评聘中、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并按校级表彰记入本人业务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艺术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五、心理健康教育

内蒙古艺术学院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急预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教思政厅〔2011〕1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在校学生出现心理危机事件或心理失衡状态时，适用本预案。

二、工作目的

为构建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体系，及时、有效地向需要心理帮助的学生提供心理援助，帮助其渡过心理难关，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三、心理危机干预的工作原则

（一）生命第一的原则。发现危机情况，立即采取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二）亲属参与的原则。实施心理危机干预时，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三）全程监护的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安排专人对干预对象全程监护。

（四）分工协作的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相关师生要协调

配合，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五）处理果断。危机干预工作要准确判断、果断处理、有效干预，避免因处理不及时、不得当而激发或加重学生的困扰，使学院、学校工作出现被动局面。

四、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的工作要求

（一）信息畅通。参与危机干预的工作人员要做到快速反应，确保信息畅通。

（二）工作到位。危机发生后，辅导员及相关人员要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果断地采取有效措施。

（三）协调配合。相关人员在现场指挥的调度下，主动配合，服从指挥。

（四）记录备案。在危机处理过程中，辅导员及相关人员要做好书面文字记录，必要时做好音像资料的收集，保证资料详细完整。

（五）责任追究。对于因违反工作原则、延误时间、知情不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的工作体系

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各个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分工负责，才能取得实效。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如下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

（一）校级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

成立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保卫处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负责心理危机干预的协调工作。

工作职责：把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融入学校处置突发性事件工作体系中，全面指导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的实施，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使之形成合力，使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研究、规划和制定心理危机事件处置方案，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指导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根据领导小组有关指示，

参与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以及对各学院心理健康辅导站实行指导等。

（二）各学院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

各学院成立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小组。

组长：各学院党总支部书记或副书记

成员：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健康辅导站成员

主要职责：指导与部署本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结合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危机救助工作。摸排和掌握有关信息，及时向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报告严重的心理危机事件，并根据学校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领导小组的意见，开展心理评估和干预等工作。

各学院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小组要建立以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心理委员为主体的信息网络，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及心理状况。在发现或得知学生有异常心理或行为表现时，要尽快安排辅导员了解相关情况，采取必要的看护措施和妥善的援助措施，以缓解和消除学生心理问题，防止发生意外事件。对较严重的心理危机事件，要在第一时间报告，以启动本预案。

（三）班级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

各班级设心理委员 1 名，在各学院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在班集体中进行心理健康理念和心理卫生知识宣传，提供朋辈心理辅导服务，及时掌握和报告学生异常心理信息。另外，班级心理委员要随时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发现同学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要及时向辅导员汇报，每月填写一次《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上交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及辅导员。

六、心理危机事件分级和危机报告

根据心理危机事件可能导致后果的严重程度将心理危机事件分为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三级。

（一）重大心理危机事件

发生自杀或自杀未遂事件：心理疾病患者或精神病人处于急性发

作期，自伤或伤人行为正在发生。

（二）较大心理危机事件

1. 生活学习中遭遇突然打击，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伤亡；父母离异；遭遇家庭暴力等）、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并伴有强烈的情绪和行为反应。

2.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并经专家确诊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被害妄想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三）一般心理危机事件

1. 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

2. 因情感受挫、人际关系失调等导致的心理或行为异常。

3. 因学习困难、经济困难、适应困难、就业困难等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

4. 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如自杀或他杀者的同宿舍、同班的学生等。

（四）危机报告

1. 发现有较大或一般心理危机事件，相关学院应及时以电话的形式上报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领导小组报告。

2. 当有重大心理危机事件发生时，发生心理危机事故的相关学院应立即向学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报告。

七、危机干预措施

（一）对有严重心理障碍学生的干预措施

1. 对出现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相关学院须报告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并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或请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会诊。

2. 经评估认为该学生可以在学校边学习边治疗的，相关学院须指

定专人密切注意该生情况，加强管理，及时提供心理辅导，必要时请精神卫生专家会诊治疗。

3. 经评估认为该学生回家休养并配合药物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相关学院须派专人监护，确保其人身安全后，通知学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4. 经评估认为该学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相关学院须及时通知该生家长将其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二）对有自杀倾向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旦发现或知晓某生有自杀意念，即该生近期有实施自杀的想法和念头，相关学院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将该生转移到安全环境，并成立监护小组对该生实行 24 小时全程监护，确保该生人身安全，同时通知家长到校。

2. 报告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领导小组，对该生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或请专家会诊，并提供书面意见。

3. 经评估认为该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相关学院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4. 经评估认为该生回家休养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相关学院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带回家休养治疗。

（三）对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 对刚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要立即送到最近的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

2. 及时保护、勘查、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调查取证。

3. 对于自杀未遂的学生，经相关部门或专家评估，如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通知其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回家休息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将其带回家治疗。

4. 正确应对新闻媒体，密切关注网络舆情，防止不恰当报道引发负面影响或网络舆论。

（四）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 对于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由相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

2. 二级学院须报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并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或请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会诊，学校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领导小组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后续处理。

（五）危机干预后期措施

1. 学生因心理问题住院治疗或休学再申请复学时，应向学校提供相关治疗的病例证明，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校医院等相关部门并经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评估确已康复后，可办理复学手续。

2. 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后复学时，学院相关人员应对其定期进行心理访谈，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

3. 对于有自杀未遂史的复学学生（有自杀未遂史的人属于自杀高危人群），相关学院应组织专家进行定期心理访谈及风险评估，密切监护，及时了解其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确保该生人身安全。

八、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的注意事项

（一）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与自杀预防工作时，应坚持保密原则，不得随意透露学生的相关信息，并尊重、维护学生生命安全。

（二）对认知能力、自理能力和自制力不完全的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里实行监护，避免监护不当造成危害，以确保该生及同宿舍学生安全。

（三）在与家长联系过程中，应注意方式方法，做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四）干预措施中涉及到学生需要休学接受治疗的，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办理。

九、本预案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艺术学院

班级、宿舍心理委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心理委员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积极性和纽带作用，培养一支具有较高心理自助与助人能力的学生骨干队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心理委员设置

按实际情况每班、每宿舍选定 1 名同学担任心理委员，注意男女比例搭配。

二、选拔条件

1. 在同学中有较好的群众基础，乐于助人；
2. 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
3. 对心理学感兴趣，热心班级心理健康工作；
4. 能严格遵循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保密原则；
5. 热爱生活，为人乐观开朗、热情诚恳，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6. 善于与人沟通，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三、选拔程序

1. 自我推荐、同学推选或班主任、辅导员推选，经班主任同意后，名单上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备案；
2.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对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最终人选，并反馈给各二级学院；
3. 心理委员应按时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的培训，并组织开展班级、宿舍学生心理健康宣传工作。

四、工作职责

1. 负责收集班级、宿舍同学心理健康信息，掌握本班级、本宿舍

同学心理健康状况，并向班主任、辅导员定期汇报；

2. 对本班级、宿舍有心理问题倾向的同学开展与之适宜的相关工作；

3. 对班级、宿舍有突出心理问题的同学进行初步评估，并及时上报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如遇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4. 采取各种措施，最大程度的预防本班级、宿舍重大紧急事件发生；

5. 在开展班级、宿舍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做好保密工作，严格保护同学的隐私，维护同学的权益；

6. 积极投身班级、宿舍心理健康文化的建设，促进班级、宿舍同学心理素质的提高，形成积极向上的心理健康氛围；

7. 认真完成上级交予的各项心理健康宣教任务。

五、激励机制

1. 优先参选心理相关的各类培训和团体辅导；

2. 每学年的5月份，评选一年一度的优秀班级、宿舍心理委员；

3. 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委员培训及心理宣教工作考核合格，可获得综合测评相应学分（0.5分）加分。

六、相关说明

1. 各二级学院务必按时完成心理委员的选拔工作，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在4月上旬开展心理委员的培训工作；

2. 班级、宿舍心理委员一经任命，原则上离校前不再跟换，以此提高班级心理委员工作的延续性与专业性；

3. 班级、宿舍心理委员须填写《班级、宿舍心理委员登记表》，各二级学院对各班级报送的心理委员进行审查和汇总，由各二级学院兼职心理辅导员完成《班级、宿舍心理委员汇总表》，上交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六、共青团、学生会、社团管理制度

内蒙古艺术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推动我校共青团改革工作，推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加强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本科教育实施学分制的进一步深化，是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和完善。《办法》实施后，在籍学生须同时完成第一课堂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本《办法》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盖章后装入学籍档案。“第二课堂成绩单”将作为学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教务处、团委负责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制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讨论修订并监督实施，裁决学生对参与第二课堂活动认定情况的申诉。

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主要负责全校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管理、审定，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监督、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委员会下设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总支部书记任组长，团总支书记（负责人）、教务办主任、班主任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推动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和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审核、认定等工作。

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定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各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小组，由团支部书记任组长、班级选举产生3—5名同学任组员，负责所属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初审、统计、上报等工作。

第三条 学生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规定的项目分类，通过以下第二课堂实践活动获得学分：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工作、技能特长、其他等八个模块。

（一）“思想成长”（含美育）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诚信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系列主题活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听取讲座与报告会，参加其他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实践实习”（含劳动教育）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寒暑假社会实践、艺术考察、展演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和听取讲座与报告会，参加与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志愿公益”（含劳动教育）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教助残、爱心捐助、社区服务、公益环保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听取讲座与报告会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学科竞赛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听取讲座与报告会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五) “社会工作”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 “文体活动”(含美育)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听取讲座与报告会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 “专业技能”(含美育)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专业技能比赛和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听取讲座与报告会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八) “其他”模块主要记载未被上述内容包括的其他重要经历或成果,经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议案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认定。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为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内容设计和项目供给的主要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应创造条件,多方鼓励教师围绕学科专业以及第二课堂工作内容积极开设第二课堂课程与实践活 动,并可向校内外募集相应的第二课堂项目供给,提升第二课堂实践活 动的质量,满足学生素质拓展和修读学分的需求;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实践的教育教学要求,结合自己的专业、能力、特长、兴趣和爱好,自主选择参加相应的第二课堂实践活 动和课程,完成相应的实践,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五条 “第二课堂”在本科学分制体系中设置为必修学分1分,本科生入学后的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分别修满第二课堂的48积分;第三学年修满第二课堂的8积分(从创新创业以外的模块中获得);创新创业模块为8积分(该模块学生在大四第七学期放假前完成即可)

(见附表)。本科生在校期间,需完成“第二课堂”各模块积分限定表(见附表)中规定的最低64积分后方为合格。

第六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获得第二课堂活动积分32分,可折算兑换“第二课堂成绩单”0.5学分(积分折算见《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兑换标准及项目定级标准》)。积分计算过程中,内容相同的项目只计

算最高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积分计算过程中《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积分计算办法》有明确规定的，按要求计算；如无明确规定的，则按该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参与人等两个层次，将所获积分分别乘以1和0.5计算。集体共同获奖的，主要完成人和参与人按参与者积分。需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认证类积分，学生可集中于每学期放假前三周内申报。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分三级评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可参加学年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研究生推免等先进评选；合格，可以顺利完成学业，但不可参加先进评选；不合格，按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处理，重修和延期毕业。（见附表）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积分记录依托共青团中央开发的《到梦空间》APP系统进行实时网上认证管理。“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年为认定期限，申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登录《到梦空间》APP系统，打印各自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各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兑换标准及项目定级标准》（见附件2）审核各项积分后由本人签字确认，将结果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留档，用于先进评选时备查。学生毕业时学院统一将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审核结果报至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换取学分并将盖章认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入档。

第九条 每学年内因特殊原因未修满“第二课堂”各模块最低限定积分的学生，在下一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经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生可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修上学年未完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第十条 学生累计连续到“到梦空间”平台报名参加活动但不签

到次数达到 3 次者，一周内禁止报名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凡弄虚作假获得“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的学生，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该项目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并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校团委牵头开展。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意见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本科生“第二课堂”各模块积分限定表

“第二课堂”各模块积分限定表

模块	第一学年 最低积分	第二学年 最低积分	第三学年 最低积分	备注
思想成长 (含美育)	10 积分	10 积分	8 积分	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学生须 分别修满 24 积分为合格； 第三学年的 8 积分从创新创业 以外的模块中获得即可； 四年内最低要修满 64 分方可顺 利毕业。
实践实习 专业技能 社会工作 (含劳动教 育、美育)	6 积分	6 积分		
志愿公益	2 积分	2 积分		
文体活动	6 积分	6 积分		
创新创业	该模块学生只要在大四第七学期学 期放假前修完即可 (8 积分)			
其他				
合格	24 积分 (含)	24 积分 (含)	8 积分 (含)	合格，可以顺利完成学业，但 不可参加先进评选；
优秀	34 积分 以上	34 积分 以上	14 积分 以上	优秀，可以参加先进评选；
不合格	24 积分 以下	24 积分 以下	8 积分 以下	不合格，按内蒙古艺术学院学 生管理规定处理，重修和延期 毕业。

内蒙古艺术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积分兑换标准及项目定级标准（试行）

一、“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兑换标准

获得第二课堂活动积分 64 分，可折算兑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1 分。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实践活动获得学分低于 64 分视为不及格，按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处理，重修和延期毕业。延读学生在下一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经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生可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修未完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学分修满后方可毕业。

二、“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定级标准

（一）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全国范围参与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自治区级活动认证。

（二）自治区级活动是指由内蒙古自治区各厅(局)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自治区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全区范围参与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三）市级主要党政部门等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

内蒙古艺术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工作组织机构（试行）

为切实推动我校共青团改革工作，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更好地发挥第二课堂在我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保障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学院工作组、班级认定小组，名单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一、指导委员会

主任：赵晓强 高鹏

委员：杨利民 张雨澍 王 铮 杨 杰 雷 蒙 武云发
王 磊 常春燕 刘 爽

职责权限：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定和监督，裁决学生对参与第二课堂活动认定情况的申诉，负责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毕业审核及认定工作。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挂靠校团委，负责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受指导委员会领导。

工作安排：

（一）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施行情况，适时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列制度；

（二）指导委员会召开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听取“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及学院工作汇报并作指导；

（三）指导委员会裁决“第二课堂成绩单”申诉事件。

二、学院工作组

组长：党总支部书记

成员：团总支书记（负责人）、教务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

职责权限：学院工作组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认定结果并在学院网站统一公示等工作。

工作安排：

（一）学院工作组根据学院学生综合培养方案，把握“第二课堂成绩单”立德树人的出发点，合理安排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要求模块项目规模分配科学，总量能够保证全院学生基本积分要求。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完成项目立项审核，项目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保障第二课堂活动开展的覆盖面；

（三）提供合理数量学生干部岗位，加强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抓好队伍纪律管理及业务指导；

（四）审核公示全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结果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

（五）统一规范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使用，保证整个工作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三、班级认定小组

组长：团支部书记

成员：学生党员代表、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

职责权限：认定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工作安排：

（一）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任组长，学生党员代表、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考虑宿舍分布、男女生比例等）组成的 3-5 人认

定小组；

（二）认定过程公开进行，接受监督；

（三）秋季开学第一周内完成班级认定工作；

（四）认定结果公示无异后，每位学生签字，结果报学院工作组审核备案。

类别	项目	积分和执行标准	积分	认定方式	备注	
思想成长(含美育)	党团培训、青马班培训	院级	2	申报	学生参加党团培训被评为优秀额外加1分	
		校级	3			
		自治区级	4			
		国家级	5			
		院级	1			
	主题性思想政治、形式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主题讲座等教育活动	校级	1.5	申报	该项为参加活动观众的分值	
		自治区级	2			
		国家级	2.5			
	参加思想引领类竞赛	院级	一等奖	2	申报或认证	该项为获奖学生和参与者分值。同一参赛项目获得各等级荣誉,只计一次分,按最高等级来计分,比赛如有特等奖依次递增1积分,获得单项奖按各级优秀奖积分,荣誉证书由二级学院以上机构颁发方可认定积分。 比赛如果有初赛复赛决赛情况,按照最高等级只计一次积分。 参与包括未获奖选手、工作人员、主持人。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优秀奖	0.8		
			参与	0.5		
校级		一等奖	3	申报或认证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优秀奖	1.5			
		参与	1			

“第二课堂”活动积分兑换标准

附件 4:

思想成长 (含美育)	参加思想引领类 竞赛	自治区级		申报 或认证	该项为获奖学生和参与者分值。 同一参赛项目获得各等级荣誉, 只计一次分, 按最高等级来计分, 比赛如有特等奖依次递增 1 积分, 获得单项奖按各等级优秀奖积分, 荣誉证书由二级学院以上机构颁发方可认定积分。 比赛如果有初赛复赛决赛情况, 按照最高等级只计一次积分。 参与包括未获奖选手、工作人员、主持人。		
		一等奖	3.5				
思想成长 (含美育)	参加思想引领类 竞赛	二等奖	3	申报 或认证	该项为获奖学生和参与者分值。 同一参赛项目获得各等级荣誉, 只计一次分, 按最高等级来计分, 比赛如有特等奖依次递增 1 积分, 获得单项奖按各等级优秀奖积分, 荣誉证书由二级学院以上机构颁发方可认定积分。 比赛如果有初赛复赛决赛情况, 按照最高等级只计一次积分。 参与包括未获奖选手、工作人员、主持人。		
		三等奖	2.5				
		优秀奖	2				
		参与	1.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5				
		三等奖	3				
		优秀奖	2.5				
		参与	2				
		院级	1			认证	同一个荣誉获得各等级, 只计一次分, 按最高等级积分
		校级	2				
		自治区级	3				
国家级	4						
主题团日活动		0.5/次	申报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4 分, 每次活动不得低于 40 分钟。			

类别	项目	积分和执行标准	积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实践实习与志愿公益（含劳动教育）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院级	1	申报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按场次可以累加分
		校级	1.5		
		自治区级	2		
	就业实习（挂职）、岗位见习、田野调查	院级	1.5	认证	每学年可申报一次，计一次分。 就业实习、岗位见习时间要求在三周以上，单位开具证明，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定。田野调查时间要求在一周以上，所在学院审核后开具书面证明，提交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校级	2		
		自治区级	2.5		
		国家级	2.5		
	志愿服务类活动	社团	0.5	申报或认证	每次志愿服务时间满1个小时以上方可积分。社团发起的志愿服务活动每年只积分2次。参加志愿服务类演出、调研，按场次累加分。参加社会各界组织的志愿服务，需要提供相关文件 and 参加活动文字、图片介绍。
		院级/社会	1		
		校级	1.5		
		自治区级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相关荣誉	院级/社会	0.5	认证	同一个活动获得各等级荣誉、只计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 获奖单位和个人需要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
		校级	1		
		自治区级	1.5		
		国家级	2		

类别	项目	积分和执行标准	积分	认定方式	备注			
社会 工 作	社团干部	院级	负责人	1	认证	学生参加多个社团组织，只计一次分数，不可累计。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社团活动，会员时间超过一学年并参与社团开展的活动不少于5次。参加所注册的社团活动可积分（社团成员使用注册制，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注册1次，没有注册成员不予计分）。		
			成员	0.5				
		校级	负责人	1.5				
			成员	1				
	学生 干部	班 部	团支书	2	认证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3.5分，学生同时参加多个学生组织（例如同时参加校学生会和院学生会或担任班干部），只计一次分数，不可累计，由学生自主选择加分组织。学生干部任职必须满一个聘期并考核合格方可积分。 宿舍长、心理委员按照院级学生会成员加1分，学生同时参加多个学生组织（例如同时参加校学生会和院学生会或担任班干部等），只计一次分数，不可累计。 该项包括各级兼职副书记、学生会、二课运营中心、新媒体运营中心、易班工作站、心理委员、宿舍长等。	
			班长	2				
		院级 学生 组织	主席团	3	认证			
			部长	2				
			校级 学生 组织	成员	1			认证
				主席团	3.5			
				部长	2.5			
				成员	1.5			

类别	项目	积分和执行标准	积分	认定方式	备注	
文体活动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艺术和体育的讲座、演出、展览、比赛等活动	社 团	0.5	认 证	该项为参加活动观众的分值。同一社团发起的相关活动每学年只计四次积分。该项活动可以面向全校同学发放，允许全校同学参加（特殊情况需提交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认证）。	
		院 级	1			
		校 级	1.5			
		自治区级	2			
		国家级	2.5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优秀奖	0.4			
		参与	0.2			
	获得文体活动相关荣誉	院 级	一等奖	2	认 证	该项为获奖学生和参与者分值。该项同一个竞赛获得各等级荣誉、只计一次分，按最高等级来积分，荣誉证书取得院级以上方可认定，获得单项奖按各级优秀奖标准积分，比赛如有特等奖依次递增1分。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优秀奖	0.8		
			参与	0.5		
		校 级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优秀奖	1		
			参与	0.8		
自 治 区 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优秀奖	1.5				
	参与	1				
国 家 级	一等奖	0.8				
	二等奖	3				
	三等奖	2.5				
	优秀奖	2				
	参与	1.5				
		参与	1		该项为参加复赛复赛决赛情况，按照最高等级只计一次积分。参与包括未获奖选手、演职人员。举办各类活动提前彩排、布展的工作人员和演职人员，最多只加一次分，0.5分。	

类别	项目	积分和执行标准	积分	认定方式	备注	
技能特长	职业技术培训获得相应证书		2/每项	认证	本项目证书需国家认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例如会计师证、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证等（学校规定的本专业必须获得的资格证书除外）。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4分，上限以外的积分体现在“第二课堂成绩单”总积分里。	
	专业技能相关讲座、展演、比赛及就业相关讲座、培训	社团	0.5	申报 或认证	该项为参加活动观众的分值。 同一社团发起的相关活动每学年只计四次积分。	
		院级	1			
		校级	1.5			
		自治区级	2			
		国家级	2.5			
	参与校内外专业技能竞赛	院级	一等奖	1	认证	该项为获奖学生和参与者分值。 专业技能大赛包括学校各类专业比赛、职业规划大赛、汉字听写大赛等相关的比赛。同一个竞赛获得各等级、只计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获得单项奖按各等级优秀奖标准积分，比赛如有特等奖依次递增1分。 比赛如果有初赛复赛决赛情况，按照最高等级只计一次积分。 参与包括未获奖选手、演职人员。 举办各类活动提前彩排、布展的工作人员和演职人员，最多只加一次分，0.5分。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优秀奖	0.4		
			参与	0.2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自治区级	优秀奖	0.8		
			参与	0.5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国家级	三等奖	1.5				
	优秀奖	1				
	参与	0.8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优秀奖	1.5			
		参与	1			

类别	项目	积分和执行标准	积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活动及讲座等	院级	1	申报或认证	该项为参加活动观众的分值	
		校级	1.5			
		自治区级	2			
		国家级	2.5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计算机编程录入大赛、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全国机器人设计大赛、全国电子设计大赛、专业类学科竞赛等有关国家、自治区级、校级、院级学术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等。	院级	一等奖	2	认证	该项为获奖学生和参与者分值。同一类比赛各等级只计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团队获奖分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参与完成人等两个层次，将所获积分分数分别乘以1、0.5计算，获得单项奖按各级优秀奖标准积分。 比赛如果有初赛复赛决赛情况，按照最高等级只计一次积分。 参与包括未获奖选手、工作人员。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校级	优秀奖	0.8		
			参与	0.3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自治区级	三等奖	2		
			优秀奖	1.5		
			参与	0.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国家级	三等奖	2.5		
优秀奖	2					
参与	1					
参与	一等奖	5				
	二等奖	3.5				
	三等奖	3				
	优秀奖	2.5				
参与	1.5					

类别	项目	积分和执行标准	积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创新创业	专利发明		5		
	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	院级	1	认证	分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和参与人两个层次，将所获积分分数分别乘以1、0.5计算。比赛如果有初赛复赛决赛情况，按照最高等级只计一次积分。
		校级	2		
		自治区级	3		
		国家级	4		
	学术研究成果	学术会议论文集	2	认证	第一作者、其他作者将所获积分分数分别乘以1、0.5计算。
		一般学术期刊	3		
		国际学术期刊、全国核心期刊	5		
	自主创业实践	组建团队，但未注册为工商企业，正常运转，半年以上	3	认证	负责人、成员将所获积分分数，分别乘以1、0.5计算。
		注册为工商企业，投入实体运行，正常运转，半年以上	5		
其它	凡《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兑换标准》中未涉及到的事项，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议案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认定。				

内蒙古艺术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和有序运行，依据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原《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学生社团是我校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以及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四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党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

形式多样的学生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六条 学生社团仅限于我校校内，原则上不允许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社会团体。

第七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服从校团委的监督管理，承认并遵守本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

(二)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四)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五)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六)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包括学生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学生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学生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学生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九条 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社团筹备成立所需材料后，应当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核准后方可批准成立。

第十条 我校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文化体育类、创新创业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别，其基本任务是：

（一）思想政治类：以培养学生对思想政治的兴趣爱好为目标，向学生宣传科学的理论知识，夯实理论基础，提升思想觉悟，加深对科学思想理论的认识和理解，学会用理论指导实践；

（二）志愿公益类：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奉献精神为任务，使学生在参与社会服务中增强实践能力和创造能力，帮助学生树立报效国家、奉献社会的精神，促进学生良好品格修养的形成；

（三）文化体育类：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帮助学生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不断拓展学生视野，丰富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形成健康的生活习惯，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四）创新创业类：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为方向，引导学生顺应时代大潮，将知识技能应用于科技创新创业实践，在已有的知识水平框架上开拓更广阔的视野，为步入社会积累宝贵经验；

（五）自律互助类：以培养学生的严格自律能力和互帮互助的精神为引导，一方面帮助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另一方面提倡学生之间相互帮助，形成自律自控的严谨学风和团结友善的校园氛围；

（六）其他类。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学生社团成员构成、学生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学校对运行情况良好的学生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九)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学生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四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校团委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校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的指导下,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宏观指导和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承担起引导、管理和服务学生社团的工作职责;各学院可以依据本办法,成立学生社团管理中心,负责对挂靠在本学院的学生社团进行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管理中心职责:

- (一) 在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的指导下,负责学生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备案及审查;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审;
- (二) 对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及其主要学生干部进行指导培训、考

核奖励；

（三）对我校学生社团活动进行全程监督、评估和服务；

（四）对学生社团财务实施监督管理；

（五）整合全校各类学生活动资源，指导全校学生社团开展活动；统筹组织学生社团进行网上展示、工作交流、成果汇报；

（六）维护学生社团成员的合法权益；

（七）监督、指导学生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对学生社团违反本办法和校内有关管理规定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校团委报告等。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校团委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组织、

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各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校团委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

（一）将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工作情况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的重要考量，每年由学校团委牵头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提交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研究通过。

（二）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三）专任教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的，经对其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考核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折算30课时，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折算20课时。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二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学生社团成员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所有学生均有按照学生社团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学生社团的权力。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二）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学生社团负责人如有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向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反映问题和

情况；

(四)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学生社团定期注册制度；

(五) 学生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按照章程担任学生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六)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

(七) 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组织机构由成员大会产生，原则上全校学生社团每年 6 月进行组织机构换届，换届结果报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备案。成员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

(二) 审议学生社团工作报告；

(三) 对学生社团变更、注销等事宜做出决定；

(四) 修改学生社团章程；

(五) 监督学生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成员大会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成员须占学生社团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且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对学生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正确、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1/2 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在校团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必须接受学生社团内部成员监督。学生社团成员发现学生社团内部有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可向学生社团管理中心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告。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党员（团员）超过3人的，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学生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八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学生社团发展服务，为学生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学生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九条 由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社团负责人：

- （一）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
- （三）不配合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工作，并长期不参加学生社团管理中心组织召开的会议；
- （四）其他不宜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生社团章程广泛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学生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学生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二条 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开展的活动，指导教师应

重点关注，对活动的经费管理和安全预案等要严格把关，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离校相关手续，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活动结束后，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向指导教师和学生社团管理中心以书面形式进行总结汇报。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参加活动须报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备案，经校团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除按自己计划进行活动以外，应积极参与学校举办的大型活动，承担相应义务。如本学生社团活动与学校总体安排发生冲突时，应自觉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参与学生社团活动应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每学年根据各学生社团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优秀学生社团评比，并对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活动进行表彰。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发行内部刊物等。涉及学生社团自身建设、活动报道等内容确需展示的，由指导教师审核把关后，在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进行展示。学生社团发布内容确保积极健康，并对发布内容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对违反规定的学生社团，有权予以批评教育等处理。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改：

- （一）活动范围、内容与学生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 （三）财务制度混乱、存在乱收费现象的；
- （四）年审不合格的；
- （五）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 （六）学生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 （七）其他应当进行整改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

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六章 学生社团财务管理

第四十条 资金来源

- (一) 学校拨款；
- (二) 社会及校内部门赞助和捐款；
- (三) 其他合法来源。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财产，亦不得在学生社团成员中进行分配。资金使用范围主要有：

- (一) 用于学生社团自身建设；
- (二) 用于学生社团开展各项活动；
- (三) 用于学生社团宣传用品；
- (四) 其他合理去向。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需向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提交审核，经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批准后，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向会员公开一次账目，向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汇报一次，并随时接受检查。使用经费时，须经经手人、财务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共同签字后方可支出。学生社团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学生社团管理中心的监督。学生社团经费管理应做到收支记账、账目清楚，并保留原始凭证。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定期进行审计，对于账目混乱不

清的学生社团，责令其进行财务整顿，并对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对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按照相关制度，给予纪律处分。学生社团整顿期间须停止一切财务活动。

第七章 社团变更与注销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经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同意后，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报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学生社团管理中心申请注销登记，由校团委核准注销并发布公告：

- （一）已无法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学生社团被责令解散的；
- （五）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六）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八章 强化领导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党委深化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第五十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学生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第五十一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

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学生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须重视学生社团档案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指定专人负责，归档工作在年审的时候完成。学生社团须向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提交各类本社团档案，主要包括：

- （一）章程、组织结构、主要负责人简历及联系表；
- （二）每学年注册登记表；
- （三）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 （四）每次活动形成的有关资料；
- （五）学生社团成员的流动变化情况；
- （六）学生社团干部换届情况；
- （七）财务状况；
- （八）学生社团奖惩情况；
-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在我校正式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及其举办的所有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受校党委委托，校团委对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学生干部管理考核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和校团委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等基本原则，锻造一支业务功底扎实、工作能力过硬、能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的高素质学生干部队伍，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的精神以及我校共青团、学生工作的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干部是联系学校和青年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应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学生干部要树立全心全意为青年学生服务的意识，关心和维护青年学生的权益，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受广大青年学生的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干部是指学校党团组织认定的校级、院级所有学生干部。具体如下：

（一）校级学生干部包括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和校级学生组织

的学生干部；

(二) 院级学生干部包括院学生会、院研究生会等院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

第二章 选拔与任免

第四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依据有关章程的规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组织推荐、自荐、群众举荐等多种渠道产生候选人后，通过民主选举、公开竞聘等方式产生。

第五条 选拔任用学生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 任人唯贤、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的原则；
- (三) 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六条 学生干部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具有较高的个人素养和道德情操，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三) 能够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班级前 50%内，且无违纪情况。

第七条 学生干部的产生：

(一) 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根据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通过自荐、竞聘、选举、公示等环节产生。学生干部候选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可由党团组织直接考察，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产生；

(二)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及各学院学生分会的学生干部按《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和相关规定产生；

(三) 班级学生干部一般由本班学生民主选举产生，也可以根据班级实际，采取竞聘制和轮换制；

(四) 学生干部任期一般为一学年，可以连选连任，具体任职期限以各岗位规定为准；

(五) 鼓励学生干部通过竞聘在不同学生组织中任职，最多可兼任两个职务。

第八条 学生干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予以免职：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受校级通报批评或处分者；

(二) 传播不利于民族团结，不利于祖国统一，妄议中央大政方针，造成恶劣影响者；

(三) 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

(四) 年度团员评议等级为“不合格”者；

(五) 自愿辞职是指学生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职务。自愿辞职，必须写出书面申请，分别报校团委、本学院团总支审批。校团委、本学院团总支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日内予以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学生干部享有以下权利：

(一) 代表学生参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调工作；

(二) 在维护学校整体利益的前提下，积极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及时向各级党政组织反映学生的合理诉求、意见和建议；

(三) 行使所任学生职务具有的职权；

(四) 对下级、本级、上级学生组织的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和批评意见；

(五)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有关培训和教育活动。

第十条 学生干部履行以下义务：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学生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团结青年学生，组织青年学生，服务青年学生，发挥党团组织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三）及时听取、收集青年学生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四）做好网上正能量的传播，自觉开展校园舆论引导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五）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四章 管理、考核与激励

第十一条 校团委、校学生会负责管理相关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院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院团总支、院学生分会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院级学生干部的考核报院团总支备案，校级学生干部的考核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每学年进行两次，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初，毕业年级学生干部的考核于毕业前完成。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第十五条 学生干部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考核评价内容应至少包括民主评议、日常工作考察、教育培训情况三个方面：

（一）民主评议，一般学生干部在本部门（支部、班级）中进行民意测评，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等主要学生干部，除在所属学生组织内进行民意测评外，还需在其所在支部、班级开展民意测评，相关学生组织根据民意测评情况打出考评分数；

（二）日常工作考察，负责管理和指导各级学生组织的有关部门

根据学生干部日常的出勤、签到、活动表现等情况打出考评分数；

(三) 学生干部参加集中培训的考核成绩。

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考核程序为：本人提交述职报告、同学评议、所在学生组织提出考评等级、学院认定、校团委最后审定考核等级。对考核为“不合格”的学生干部，予以免职。学校在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评优，并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与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第二课堂成绩单挂钩。考核未达到合格以上者，不能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原则上一年内不作为“推优”对象推荐发展党员。

第十九条 各级学生组织要建立学生干部管理档案，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和需要制作个性化档案，档案一般应包括个人简历(入学情况、入学时间、所学专业、班级)、任职情况(担任学生工作时间、职务、任职期限)、自我小结、考核情况和奖惩情况。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条 为提高学生干部的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实行学生干部教育培训制度。

(一) 抓好自我学习。提出政治理论和学生工作业务学习的自学计划，做好学习笔记；

(二) 抓好集中培训。一般学生干部由学院组织培训；主要学生干部由学校组织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学生干部集中培训成绩纳入学生干部考核，未按要求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取消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荣誉的评选资格；

(三) 抓好经验交流。定期组织召开经验分享会、交流会，促进不同组织之间、学院之间、班级之间互相取长补短；

(四) 抓好素质拓展，培养学生干部的团队协作精神和互助意识，

着力提高学生干部的创新创造和实践动手能力。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作风

第二十一条 为建设一支学校党委放心、师生满意的学生干部队伍，学生干部必须努力践行六个“争做”：

- （一）坚定理想信念，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
- （二）强化服务意识，争做广大同学正当权益的维护人；
- （三）永葆学习动力，争做勤学习爱思考的学习标兵；
- （四）厉行勤俭节约，争做艰苦奋斗的典范；
- （五）坚持按章办事，争做遵守校规校纪的模范；
- （六）塑造纯洁、朝气、责任、创新形象，争做艺院好青年。

第二十二条 学生干部必须努力做到七项“不准”：

- （一）不准逃课、迟到、早退；严禁考试作弊；
- （二）不准赌博、打架斗殴、酗酒；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
- （三）不准以私下集体活动、过生日等名义，组织学生干部聚餐、包夜场活动等行为；
- （四）不准利用职务之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为自己或他人谋取荣誉或其他利益；
- （五）不准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滥用浪费；
- （六）不准以学生组织或学生干部名义开展任何有偿服务活动；
- （七）不准拉帮结派，做任何影响团结和侵害组织声誉的事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七、学生社区

内蒙古艺术学院

学生社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规范学生社区管理，创建优美、文明、健康、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风尚，促进我校社区文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学生社区秩序管理

第一条 学生要按时缴纳住宿费。学生应当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注册时向学校缴纳住宿费。

第二条 学生工作部（处）学生社区管理科对宿舍、床铺进行统一管理、分配，学生应当在指定房间、床位住宿，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第三条 学生宿舍退宿管理：学生休学、退学、毕业离校应当办理离校退宿手续。手续办完后，应立即腾空床位，交还宿舍钥匙及其他公共物品，搬离宿舍。

第四条 各宿舍应在门后张贴本宿舍住宿人员床位分布表和卫生值日表，并严格执行。

第五条 学生必须凭出入证或有关证件出入宿舍，并配合宿舍管理人员的检查、询问。外来人员须凭本人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并经允许后方可进入学生宿舍。非住宿人员应当在晚十点前离开宿舍。学生宿

舍不得私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作息，不得无故晚归、夜不归宿。宿舍管理人员要做好住宿登记，并于每日汇总向各二级学院报送。在午休、就寝时间应当保持宿舍区安静，晚上按时熄灯，在社区内不得有高声喧哗、打闹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

第七条 爱护公物，对家具、门窗、玻璃、电器等设施，不得随意调换、拆装。如有丢失和人为损坏，要照价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在校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租房居住，因患某种疾病或者其他原因，确实不适宜在学生宿舍集体住宿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和医院诊断证明，按要求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校外住宿申请表》，经各二级学院学工办核实情况、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查，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备案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未经学校允许，禁止在学生社区内从事经营活动或广告宣传活动。

第十条 学生社区内实行全面禁烟，宿舍内、大厅、楼道、洗衣房、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均禁止吸烟。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学生社区的管理工作，坚持学工办主任（负责人）、辅导员老师进宿舍制度，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及时化解各种矛盾和处理各种事件。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社区自我管理组织建设和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对于知情不管、知情不报，丧失学生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者，取消其评优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学生社区卫生管理

第十三条 坚持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宿舍内全体学生实行轮流值

日，值日生须于上午 7:30—8:00、下午 14:00—14:30、晚上 17:30—18:00 之间将宿舍卫生打扫干净，将垃圾打包带下楼。禁止乱扔垃圾或将垃圾直接扫至走廊。值日生负责保持室内物品摆设整齐、地面清洁，做到门框、暖气片上无尘土，门、窗玻璃明净。全体成员应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及宿舍卫生，对不遵守宿舍值日制度的同学，寝室长应当给予提醒并帮助其纠正，对拒不改正者，应及时向二级学院学工办、辅导员反映解决。各二级学院可以将学生宿舍卫生达标情况作为学生综合测评、奖学金、助学金及其他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宿舍墙上不得乱钉钉子、乱挂、乱画、乱划，但可以统一布置、装饰。宿舍内装饰物内容应健康向上，摆放井然有序。日用物品摆放应布局合理、清洁整齐，营造文明健康氛围。

第十五条 不得往走廊、窗外泼水或乱扔杂物，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乱倒垃圾，不乱涂乱画。

第十六条 不准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第四章 学生社区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社区安全管理，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 在学生社区内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学生社区管理科颁发的临时工作证出入宿舍和工作。

第十九条 宿舍内不得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等电热器具，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宿舍内外不准私自移动、拆装电器，乱接电源，有故障应及时报告值班员或楼长，由专职人员修理。擅自拆装者，损失一律由拆装者本人负责。

第二十条 宿舍内不得存放管制刀具。

第二十一条 禁止宿舍内打架斗殴、聚众赌博、酗酒、浏览非法网页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宿舍内烧水、做饭。

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不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个人的贵重物品，寝室内不应存放大额现金，离开宿舍应当关好门窗，切断电源。

第二十四条 发生被盗案件，学生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案，提供线索，积极配合案件侦破。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不得私自配、转借宿舍钥匙。

第五章 学生社区违纪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区违纪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学生每学期累计无故晚归三次及以上或无故夜不归宿两次及以上的，均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并取消全年各类评奖、评优及获得助学金的资格；

（二）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或擅自将宿舍钥匙交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不听劝阻，在宿舍及走廊等地方进行影响他人的活动或焚烧垃圾、杂物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熄灯后喧哗、打闹、打扑克、奏乐器、使用电脑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宿舍内养各种宠物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在宿舍内使用及存放酒精、酒精炉、液化汽炉、液化汽罐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管制刀具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理；

（九）未经批准擅自校外住宿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经劝

阻不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在宿舍饮酒或酒后寻衅滋事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故意破坏学生社区设施和公共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二）在学生社区组织或参与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在学生社区聚众赌博或变相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四）对其他违反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内蒙古艺术学院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本科生、中专生。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工作，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特制定我校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外住宿是指学生个人在学校管理的公寓园区之外场所自行住宿。

第三条 为保障学生的健康和 safety，原则上要求在籍学生统一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确因特殊情况要求在校外住宿的学生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在校外住宿：

1. 经诊断患有传染性疾病，不适宜集体住宿的；
2. 经诊断患有神经衰弱症，严重影响学习，集体住宿有碍其病情康复的；
3. 经诊断患有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癫痫、精神性疾病等高危险性病症，且有亲属陪护的；
4. 户籍所在地为呼和浩特市且在呼和浩特市有固定住所，与父母同住、经父母同意，具备校外住宿条件的；
5. 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校外住宿的。

（二）学生在校外住宿的申请审批程序：

1. 学生登录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工作部（处）网站，自行下载《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下称《申请表》），详细填写登记表所列各项内容，并在“学生本人承诺、家长签字”一栏签字。

2. 学生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表》、医院的诊断证明、学生父母签字的申请保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二级学院负责对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具体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将带有学院书记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申请审批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凭《申请表》到学生社区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申请表》一份交由所在学院存档，一份交由学生社区管理科存档。

（三）学生申请在校外住宿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学生本人校外住宿申请书一式三份；
2. 旗（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一式三份；
3. 学生父母签字的申请保证书，并提交证明其关系的材料（如户口本复印件等）（无父母者由其监护人代签）；
4. 填写《申请表》一式三份。

第四条 校外住宿学生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校规校纪；
- （三）遵守社会公德。

第五条 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在校外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密切关注校外住宿学生学习及生活情况，保持与校外住宿学生紧密联系，掌握学生校外住宿详细地址、建立校外住宿学生档案。学生擅自在校外住宿的，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时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须在每学年秋季学期报到注册后两周内提出，办理退宿手续后须在3日内将校内床铺腾空。开学两周内办理校外住宿及退宿手续的，退还所交住宿费；开学一个之月内提出申请并办理退宿手续的，退还所交住宿费的1/2，超出一个月后提出申请的，所交的住宿费，不予退还。

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内蒙古艺术学院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本科生、中专生。

第九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